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二、结论意见 96
第三节 签署页 9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 9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10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湘园新材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湘园有限	指	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精细化工厂	指	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
江苏湘园	指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平门分公司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之合称
荣彬创投	指	苏州市荣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创投	指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龙驹创投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太仓衍盈	指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铸成长乐	指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力合泓鑫	指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远创富	指	深圳市嘉远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远资本	指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相城高新	指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川创投	指	苏州汇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湘城小学	指	吴县湘城中心小学，后更名为苏州市相城区湘城小学
第三砖瓦厂	指	吴县湘城第三砖瓦厂
阳澄湖镇政府	指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指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指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阳澄湖镇委员会	指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委员会
本次发行及上市、首发上市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31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31-4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31-1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第 2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之《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湘园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企业资产重组、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21)52341670。

周若婷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11103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21)52341670。

阮世豪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办法的证号为

1310120191009695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21)52341670。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解释。

(二) 本所律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所载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 本所仅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议和批准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 年 4 月 8 日，依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和批准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发行新股不超过 1,54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做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1)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2)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3)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4)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7.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范围为：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5.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6.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7.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和批准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12,120.00	10,157.80
2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5,770.45	5,770.45
3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5,955.31	5,287.36
4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828.58	6,828.58
	合计	**30,674.34**	**28,044.19**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674.3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8,044.19 万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3、决议有效期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时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8335X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25138335X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存续
经营范围	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查询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股东大会决议解散；2)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3)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4)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以及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已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湘园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间从湘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关于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章节。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关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债权、债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

关于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前述证载经营范围，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要点的相关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 IPO 申请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列示的审核要点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要点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章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62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620 万股。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540 万股，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要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审核要求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由湘园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1. 2018 年 5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15732 号《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湘园有限资产总额为 171,550,947.01 元，负债为 14,212,543.93 元，净资产为 157,338,403.08 元。
2. 2018 年 5 月 28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655 号《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湘园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33.84 万元。

3.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前身湘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了上述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中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018 年 6 月 19 日，湘园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湘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组建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设立费用等，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5. 2018 年 7 月 4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181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湘园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7,338,403.08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6,200,000.00 元。折股时经审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扣除专项储备 10,266,265.26 元)为 100,872,137.8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湘园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46,200,000.00 元。

6. 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设立股份公司的如下议案：

(1) 《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湘园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案和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i. 股份公司全称：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i. 股份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 号

iii.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及其化学品；销售：聚氨酯新材料及相关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v. 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长期存续。

v.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额为 4,620 万股。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折合 4,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折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 万元。

vi. 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	净资产	1,871.20	40.50
2	荣彬创投	净资产	782.00	16.93
3	龙驹创投	净资产	380.00	8.23
4	杨惠琦	净资产	323.40	7.00
5	周蓓玲	净资产	323.40	7.00
6	太仓衍盈	净资产	200.00	4.33
7	力合泓鑫	净资产	200.00	4.33
8	深创投	净资产	150.00	3.25
9	红土创投	净资产	150.00	3.25
10	嘉远资本	净资产	140.00	3.03
11	铸成长乐	净资产	100.00	2.16
合计			**4,620.00**	**100.00**

vii. 全体发起人在办理所有必需的手续后，将依法取得股份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载入公司股东名册。

(2)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湘园新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

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5)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转委托共同认可的其他人行使该授权；

(6)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由各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费用列入股份公司的开办费用；

(7) 《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自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

7.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8335XH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11 名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为发起人股东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湘园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 11 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评估、审计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关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领取薪酬；(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

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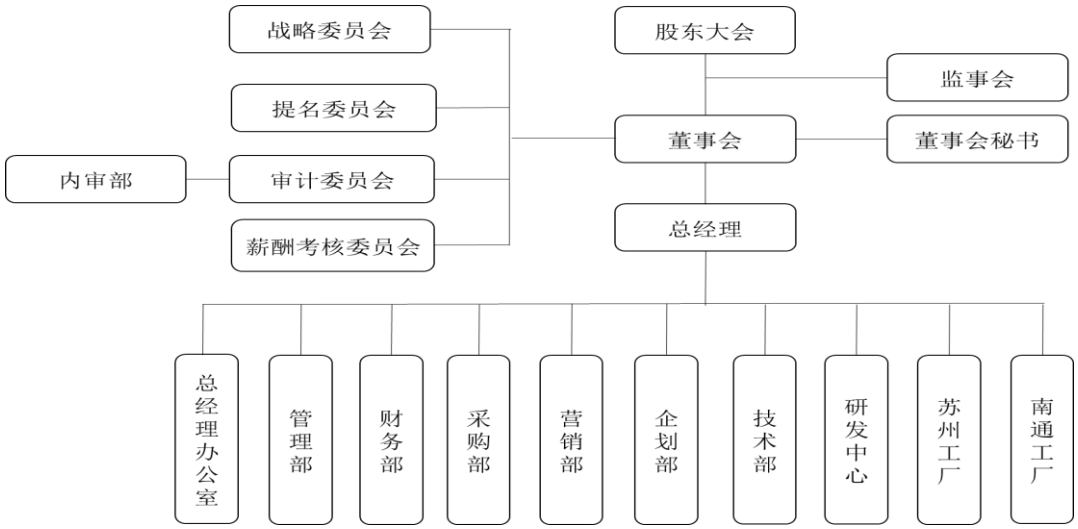
(四)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独立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发生了一次股东变动。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全体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建

周建，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49********，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荣彬创投

荣彬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76346745T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彬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荣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76346745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滨巷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是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员工**
	1	周建	普通合伙人	570.0000	40.49	是
	2	周蓓玲	有限合伙人	380.0000	26.99	是
	3	沈玎	有限合伙人	39.6058	2.81	是
	4	钱秋燕	有限合伙人	36.0053	2.56	是
	5	罗晶	有限合伙人	32.4048	2.30	是
	6	龚文林	有限合伙人	32.4048	2.30	是
	7	颜玉荣	有限合伙人	19.4429	1.38	是
	8	高婷英	有限合伙人	17.8226	1.27	是
	9	马菲菲	有限合伙人	15.8423	1.13	是
	10	董丽华	有限合伙人	14.0421	1.00	是
	11	周瑾	有限合伙人	13.8620	0.98	是
	12	肖进伟	有限合伙人	12.6019	0.90	是
	13	张承香	有限合伙人	11.5217	0.82	是
	14	何红军	有限合伙人	11.3417	0.81	是
	15	张文学	有限合伙人	11.3417	0.81	是
	16	祁俊	有限合伙人	11.3417	0.81	是
	17	鲍长松	有限合伙人	11.3417	0.81	是
	18	陈希尧	有限合伙人	10.0815	0.72	是

	19	缪卫卫	有限合伙人	10.0815	0.72	是
	20	刘艳芬	有限合伙人	10.0815	0.72	是
	21	镇亮亮	有限合伙人	10.0815	0.72	是
	22	徐井平	有限合伙人	10.0815	0.72	是
	23	吴卫林	有限合伙人	8.6413	0.61	是
	24	练春霞	有限合伙人	7.5611	0.54	是
	25	晁军	有限合伙人	7.5611	0.54	是
	26	顾昀清	有限合伙人	7.5611	0.54	是
	27	沈建勇	有限合伙人	7.5611	0.54	是
	28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29	孙德建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30	吴兰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31	陆林钧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32	夏宏斌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33	缪四军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34	邓曼曼	有限合伙人	6.3009	0.45	是
	35	李瑞枝	有限合伙人	5.7608	0.41	是
	36	徐云	有限合伙人	5.4008	0.38	是
	37	梅长喜	有限合伙人	5.4008	0.38	是
	38	韩萍	有限合伙人	5.0407	0.36	是
	39	钱羽锋	有限合伙人	4.8600	0.35	是
	40	徐晓娟	有限合伙人	3.7806	0.27	是
	41	李伯云	有限合伙人	2.1603	0.15	是
	合计			**1,407.8078**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彬创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41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系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此，荣彬创投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龙驹创投

龙驹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NCUB74X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驹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CUB74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 18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陶冉)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92
	2	潘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10	9.28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23
	4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23
	5	秦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6	王庆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7	周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8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9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10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1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12	杨建荣	有限合伙人	900	4.16
	13	薛飞	有限合伙人	700	3.23
	14	高频	有限合伙人	650	3.00

	15	梅旭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77
	16	金志萍	有限合伙人	600	2.77
	17	王柏年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8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9	石丰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0	金春根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1	许小帆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2	严文戟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3	郭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4	仇建缨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5	潘小忠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6	梁宗刚	有限合伙人	400	1.85
	27	杨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46
	合计			**21,66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驹创投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952)，管理人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848。				

4、杨惠琦

杨惠琦，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52********，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周蓓玲

周蓓玲，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79********，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太仓衍盈

太仓衍盈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MCJUA9P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衍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table>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91320500MA1MCJUA9P</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主要经营场所</td><td colspan="5">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16 号港城广场 3 号楼 2215-03 室</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海燕)</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5 年 12 月 9 日</td></tr>
<tr><td>合伙期限</td><td colspan="5">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投融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13">合伙人情况</td><td>序号</td><td>合伙人姓名/名称</td><td>合伙人类型</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157.4936</td><td>1.00</td></tr>
<tr><td>2</td><td>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4,472.8209</td><td>28.40</td></tr>
<tr><td>3</td><td>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362.4054</td><td>15.00</td></tr>
<tr><td>4</td><td>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362.4054</td><td>15.00</td></tr>
<tr><td>5</td><td>太仓市欣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574.9369</td><td>10.00</td></tr>
<tr><td>6</td><td>苏州浩海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960.7115</td><td>6.10</td></tr>
<tr><td>7</td><td>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787.4684</td><td>5.00</td></tr>
<tr><td>8</td><td>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393.7342</td><td>2.50</td></tr>
<tr><td>9</td><td>倪建荣</td><td>有限合伙人</td><td>1,181.2027</td><td>7.50</td></tr>
<tr><td>10</td><td>顾振其</td><td>有限合伙人</td><td>787.4684</td><td>5.00</td></tr>
<tr><td>11</td><td>杨介仓</td><td>有限合伙人</td><td>708.7216</td><td>4.5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5,749.3693</td><td>100.00</td></tr>
<tr><td>私募基金备案情况</td><td colspan="5">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衍盈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5451)，管理人为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645。</td></tr>
</table>

7、力合泓鑫

力合泓鑫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FG96Y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合泓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91440300MA5DQFG96Y</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主要经营场所</td><td colspan="5">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别力子)</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6 年 12 月 9 日</td></tr>
<tr><td>合伙期限</td><td colspan="5">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td></tr>
<tr><td rowspan="4">合伙人情况</td><td>序号</td><td>合伙人名称</td><td>合伙人类型</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500</td><td>0.33</td></tr>
<tr><td>2</td><td>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150,000</td><td>99.67</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50,500</td><td>100.00</td></tr>
<tr><td>私募基金备案情况</td><td colspan="5">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合泓鑫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6948)，管理人为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984。</td></tr>
</table>

8、深创投

深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

<table>
<tr><td></td><td colspan="4">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td></tr>
<tr><td rowspan="15">股东情况</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注册资本(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281,951.9943</td><td>28.20</td></tr>
<tr><td>2</td><td>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200,001.0899</td><td>20.00</td></tr>
<tr><td>3</td><td>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td><td>127,931.2016</td><td>12.79</td></tr>
<tr><td>4</td><td>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107,996.2280</td><td>10.80</td></tr>
<tr><td>5</td><td>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50,304.6710</td><td>5.03</td></tr>
<tr><td>6</td><td>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48,921.9653</td><td>4.89</td></tr>
<tr><td>7</td><td>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td><td>48,921.9653</td><td>4.89</td></tr>
<tr><td>8</td><td>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td><td>36,730.1375</td><td>3.67</td></tr>
<tr><td>9</td><td>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td><td>33,118.1100</td><td>3.31</td></tr>
<tr><td>10</td><td>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d>24,448.1620</td><td>2.44</td></tr>
<tr><td>11</td><td>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td><td>23,337.7901</td><td>2.33</td></tr>
<tr><td>12</td><td>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td><td>14,002.7900</td><td>1.40</td></tr>
<tr><td>13</td><td>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td><td>2,333.8950</td><td>0.2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0.0000</td><td>100.00</td></tr>
<tr><td>私募基金备案情况</td><td colspan="4">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管理人为深创投。深创投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td></tr>
</table>

9、红土创投

红土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1P5X2T9X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P5X2T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29 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大数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素凤	6,818.182	34.09
	2	深创投	6,818.182	34.09
	3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0.909	20.45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72.727	11.36
	合计		**20,00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创投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6532)，管理人为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658。			

10、嘉远资本

发起人嘉远资本于 2021 年 10 月与嘉远创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嘉远资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0 万股的股份(对应占公司 3.0303%的股份)转让给嘉远创富。嘉远资本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03832C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远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383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3006
法定代表人	饶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佳远恒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远资本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505。嘉远资本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铸成长乐

铸成长乐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777575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铸成长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7757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翔)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许可经营项目是：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00
	2	邬晓明	有限合伙人	970	32.33
	3	张站捷	有限合伙人	900	30.00

	4	李雪光	有限合伙人	900	30.00
	5	李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6	黄为国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铸成长乐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0410)，管理人为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511。				

12、嘉远创富

发行人现有股东嘉远创富于 2021 年 10 月与嘉远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嘉远资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0 万股的股份(对应占公司 3.0303%的股份)转让给嘉远创富。嘉远创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PEBH4D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远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远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EBH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大厦 3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深圳市嘉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840	79.20
	3	彭超	有限合伙人	3,860	19.30
	4	王宝琪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远创富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W541)，管理人为嘉远资本。嘉远资本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5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与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相关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湘园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湘园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系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周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0.50%)，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虽然不

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系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阐述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三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	1,871.20	40.50
2	荣彬创投	782.00	16.93
3	杨惠琦	323.40	7.00
4	周蓓玲	323.40	7.00
合计		**3,300.00**	**71.43**

如上表所示，荣彬创投系由发行人股东周建控制，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三人通过在发行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所享有的表决权已经足以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在股权上能够控制发行人。

(2) 周建与杨惠琦系夫妻关系，周建与周蓓玲系父女关系，杨惠琦与周蓓玲系母女关系，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

(3)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所行使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所作的决定均保持一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三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周蓓玲同时担任发行人重要管理职务。其中，周建为董事长，杨惠琦为董事，周蓓玲为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三人合计拥有的公司董事会席位达到三分之一，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精细化工厂的设立及股本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精细化工厂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基于精细化工厂沿革过程履行的走访、核查程序及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意见，精细化工厂系于 1992 年 9 月挂靠湘城小学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厂已于 2001 年 7 月经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细化工厂的设立及股本沿革情况如下：

1、1992 年 9 月，精细化工厂设立

根据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吴县校办企业审批表》，1992 年湘城小学、吴县校办工业公司、吴县教育局同意开办精细化工厂。

1992 年 7 月 29 日，吴县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证明精细化工厂实有自有资金总额 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 万元，固定资产 30 万元，均由湘城小学调拨。

1992 年 7 月 29 日，吴县湘城乡经营管理办公室出具《资金验资证明》，证明精细化工厂确有自有资金 50 万元，均为集体主管部门拨款。

1992 年 8 月 18 日，湘城小学签署精细化工厂成立时的《章程》，根据该《章程》，精细化工厂性质为集体(校办)，注册资金均由湘城小学拨入，经营范围为橡胶硫化剂，兼营聚氨酯化工制品，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

1992 年 8 月 25 日，吴县计划委员会向吴县校办工业公司出具吴计秘[1992]429 号《关于建办苏州市吴县特种精细化工厂的批复》，同意建办精细化工厂。

1992 年 9 月 9 日，吴县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出具吴委资审(92)第 1699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书》，根据该审计公证书，精细化工厂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0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均由湘城小学调拨。

依据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2 年 9 月 9 日向精细化工厂核发注册号为 25138335-X 的《营业执照》。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城小学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第三砖瓦厂系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湘城小学为被挂靠单位暨名义出资人。基于上述情况，在发行人提供的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章程》《验资报告》《验资审计公证书》等相

关材料中，均显示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出资人为被挂靠单位湘城小学。关于精细化工厂的实际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先后取得了被挂靠单位湘城小学、精细化工厂原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7 日，湘城小学出具《关于原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及资产转让等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根据该《说明》，精细化工厂于 1992 年成立时，系由第三砖瓦厂实际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被挂靠单位湘城小学在精细化工厂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投入任何资金、设备及场地，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或投资权益。

2017 年 8 月 16 日，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关于苏州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根据该等《确认函》，精细化工厂于 1992 年成立时，系由第三砖瓦厂实际出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三砖瓦厂以自有资金对精细化工厂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第三砖瓦厂是吴县市湘城镇集体企业，其投入精细化工厂的资产均属于湘城镇集体财产。被挂靠单位湘城小学在精细化工厂设立时未投入任何资金、设备及场地，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或投资权益。

2、1996 年 11 月，精细化工厂经营性资产转让

1996 年 9 月 19 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 1996 年 8 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对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账务情况审计报告》”)。

1996 年 11 月 7 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账务情况审计报告》进行了补充，并出具《关于吴县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审计后的几点补充意见》。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 1996 年 8 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结合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的审计结果以及精细化工厂实际经营状况和历年收益缴纳情况，经湘城镇党委集体讨论并批准，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定价为人民币 7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11 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出让方，周建作为受让方，双方共同签署《财产拍卖合同》，双方约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 日将其所属的精细化工厂的资产(不含土地、变压器等配套设施)一次性拍卖给周建，拍卖价款共计 7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25 日，吴县市公证处出具吴证(1996)经内字第 3081 号《公证书》，证明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周建签署的《财产拍卖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18 日，沃克森评估对精细化工厂 1996 年经营性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作出补充评估，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 0557 号《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资产价值分析追溯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精细化工厂的净资产价值分析结论为 69.74 万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精细化工厂的全部出资权益及经营收益由周建享有，经营活动由周建主持，债权债务由周建享有和承担，第三砖瓦厂及其他集体企业在精细化工厂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再投入任何资金，也不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间接的)的股东权益或出资权益。

2018 年 5 月 24 日，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精细化工厂 1996 年经营性资产转让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资产转让的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该等资产于转让时的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产权及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3、2000 年 4 月，精细化工厂增资

2000 年 4 月 20 日，经吴县市吴县校办工业公司同意，精细化工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资金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本次注册资金增加已经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永会验字(2000)第 08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0 年 4 月 27 日，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精细化工厂换发编号为 3205861101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精细化工厂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精细化工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城小学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湘城小学作为被挂靠单位系精细化工厂历史上的名义出资人，精细化工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周建。关于精细化工厂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本所律师调取了本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并取得了被挂靠单位湘城小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显示，精细化工厂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收到周建的 50 万元投资款。

2016 年 12 月 27 日，湘城小学于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精细化工厂 2000 年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的增资资金 50 万元系由周建个人筹集，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湘城小学未实际出资。湘城小学作为被挂靠单位在精细化工厂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投入过任何资金、设备及场地，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或投资权益。

4、2001 年 7 月，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并注销

根据精细化工厂向湘城小学提交的申请解除挂靠关系的《申请报告》，以及吴县市校办工业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吴校转(2001)字第 5 号《关于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转制的批复》，经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湘城小学批准，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

2001 年 6 月 29 日，精细化工厂、周建与湘城小学签署《协议》，确认：1)1996 年经湘城镇政府同意，精细化工厂资产转让给周建后，由周建独立主持化工厂生产经营的一切活动，债权债务由周建独立承担；2)由于当时的市场形势需要，精细化工厂的企业性质没有及时变更；3)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双方就精细化工厂的债权债务已无任何经济纠葛。

2001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科出具吴企通字(2001)第 30 号《通知单》，核准精细化工厂注销。

5、相关政府部门关于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1)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确认函

根据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经营性资产转让价格的确认函》，确认：

1) 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第三砖瓦厂，湘城小学作为被挂靠单位，在精细化工厂设立时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投入任何资金、设备、场地，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的股东权益或投资权益。

2) 精细化工厂 1996 年经营资产转让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的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该资产于转让时的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集体产权及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经本次转让的收款方确认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转让完成后，精细化工厂的全部出资权益及经营收益由周建享有，经营活动由周建主持，债权债务由周建享有和承担，第三砖瓦厂及其他集体企业在精细化工厂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再投入任何资金，也不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间接的)的股东权益或出资权益。

3) 2001 年 6 月 26 日经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湘城小学批准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的挂靠关系正式解除。精细化工厂于 1996 年 9 月资产转让完成后已不存在集体资产，实系周建投资经营的企业，全部出资权益及经营收益均已由周建实际享有。

(2)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函

2020 年 1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20]24 号《关于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前身湘园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沿革

1、2001 年 7 月，湘园有限设立

2001 年 6 月 26 日，周建和杨惠琦签署了湘园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28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字(2001)第 3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湘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621027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湘园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255	255	51.00
2	杨惠琦	245	245	49.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2006 年 3 月，湘园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6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验字(2006)第 8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6 日止，湘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10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股东周建认缴 1,150 万元，股东杨惠琦认缴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 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13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21027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405	1,405	78.00
2	杨惠琦	395	395	22.00
合计		**1,800**	**1,800**	**100.00**

3、2010 年 7 月，湘园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0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相城高新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到 3,600 万元。其中：股东周建以货币形式增资 84.2 万元，以 2009 年底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 475.8 万元；股东杨惠琦以货币形式增资 23.8 万元，以 2009 年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 134.2 万元；股东相城高新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2 万元；并 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止，湘园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61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收到周建、杨惠琦、相城高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6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13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54.58
2	相城高新	1,082	1,082	30.06
3	杨惠琦	553	553	15.36
合计		**3,600**	**3,600**	**100.00**

4、2010 年 9 月，湘园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8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汇川创投作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到 3,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股东汇川创投以 700 万元予以认缴；并 3)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2 日止，湘园有限已收到汇川创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13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50.38
2	相城高新	1,082	1,082	27.75
3	杨惠琦	553	553	14.18
4	汇川创投	300	300	7.69
合计		**3,900**	**3,900**	**100.00**

5、2014 年 1 月，湘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汇川创投与荣彬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汇川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7.69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以 94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荣彬创投。

2014 年 1 月 20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7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13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50.38
2	相城高新	1,082	1,082	27.75
3	杨惠琦	553	553	14.18
4	荣彬创投	300	300	7.69
合计		**3,900**	**3,900**	**100.00**

6、2017 年 2 月，湘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5 日，相城高新与荣彬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相城高新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27.74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82 万元)以 3,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荣彬创投。

2017 年 2 月 15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2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8335X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50.38

2	荣彬创投	1,382	1,382	35.44
3	杨惠琦	553	553	14.18
合计		**3,900**	**3,900**	**100.00**

7、2017 年 9 月，湘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5.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以 1,3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驹创投。

根据荣彬创投与嘉远资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3.5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40 万元)以 9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远资本。

根据荣彬创投与铸成长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2.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以 6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铸成长乐。

根据荣彬创投与力合泓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1.5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以 4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合泓鑫。

根据荣彬创投与深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1.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以 3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

根据荣彬创投与红土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1.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以 3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土创投。

2017 年 9 月 1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8335X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50.38

2	荣彬创投	782	782	20.05
3	杨惠琦	553	553	14.18
4	龙驹创投	200	200	5.13
5	嘉远资本	140	140	3.59
6	铸成长乐	100	100	2.55
7	力合泓鑫	60	60	1.54
8	深创投	50	50	1.28
9	红土创投	50	50	1.28
合计		**3,900**	**3,900**	**100.00**

8、2017 年 11 月，湘园有限第四次增资

根据龙驹创投与湘园有限、周建、杨惠琦及荣彬创投共同签署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龙驹创投以总额 1,229.4 万元认购湘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1,049.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太仓衍盈与湘园有限、周建、杨惠琦及荣彬创投共同签署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太仓衍盈以总额 1,366 万元认购湘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1,1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力合泓鑫与湘园有限、周建、杨惠琦及荣彬创投共同签署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力合泓鑫以总额 956.2 万元认购湘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81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深创投、红土创投与湘园有限、周建、杨惠琦及荣彬创投共同签署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深创投、红土创投以总额 1,366 万元认购湘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深创投以 68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红土创投以 68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1,1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9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8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止，湘园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8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87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止，湘园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2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1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太仓衍盈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620 万元人民币；3)股东深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取得 100 万元出资，股东红土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取得 100 万元出资，股东龙驹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取得 180 万元出资，股东太仓衍盈以货币方式增资取得 200 万元出资，股东力合泓鑫以货币方式增资取得 140 万元出资；4)通过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4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8335X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42.53
2	荣彬创投	782	782	16.93
3	杨惠琦	553	553	11.97
4	龙驹创投	380	380	8.23
5	太仓衍盈	200	200	4.33
6	力合泓鑫	200	200	4.33
7	深创投	150	150	3.25
8	红土创投	150	150	3.25
9	嘉远资本	140	140	3.03
10	铸成长乐	100	100	2.16

合计	**4,620**	**4,620**	**100.00**

9、2017 年 12 月，湘园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周建与周蓓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周建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2.0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93.8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蓓玲。

2017 年 12 月 20 日，杨惠琦与周蓓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惠琦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4.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9.6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蓓玲。

2017 年 12 月 20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8335X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871.2	1,871.2	40.50
2	荣彬创投	782	782	16.93
3	龙驹创投	380	380	8.23
4	杨惠琦	323.4	323.4	7.00
5	周蓓玲	323.4	323.4	7.00
6	太仓衍盈	200	200	4.33
7	力合泓鑫	200	200	4.33
8	深创投	150	150	3.25
9	红土创投	150	150	3.25
10	嘉远资本	140	140	3.03
11	铸成长乐	100	100	2.16

合计	**4,620**	**4,620**	**100.00**

10、2018 年 7 月，湘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三)发行人的股东变动

1、2021 年 10 月，湘园新材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0 月，嘉远资本与嘉远创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嘉远资本将其持有的湘园新材 140 万股的股份(对应占公司 3.0303%的股份)以人民币 95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远创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湘园新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871.2	1,871.2	40.50
2	荣彬创投	782	782	16.93
3	龙驹创投	380	380	8.23
4	杨惠琦	323.4	323.4	7.00
5	周蓓玲	323.4	323.4	7.00
6	太仓衍盈	200	200	4.33
7	力合泓鑫	200	200	4.33
8	深创投	150	150	3.25
9	红土创投	150	150	3.25
10	嘉远创富	140	140	3.03
11	铸成长乐	100	100	2.16
合计		**4,620**	**4,620**	**4,62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湘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发生了上述一次股东变动。本次股东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的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7374，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相)00219，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平门分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姑)00295，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 320612440，登记品种为 2-氯苯胺、氢、苯胺等，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F00429]，许可范围为苯胺(50 吨/年)、氢(500 吨/年)、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10000 吨/年)、2-氯苯胺(10000 吨/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苏 AQBWHII201938095。根据该证书，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苏 AQBWHII202249233。根据该证书，江苏湘园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XK13-014-00239，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7)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如东港经证 0015(内河)，经营地域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湘园码头，准予从事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为苏如东港经证 0015(内河)-- M001，作业场所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湘园码头(300 吨级)，作业方式为船—管道—汽车、汽车—管道—船，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为盐酸、液碱，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9)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7251383 35XH001X。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排放工业固体废料种类为：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23661310102B001V，行业类别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

(10)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JY33206230080645，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21Q33696R6M/3502。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研发、分装，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64-21-Q-3696-R2-M。根据该证书，江苏湘园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氯苯胺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2024 年 9 月 12 日。

(1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21E31556R4M/3502。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研发、分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64-21-E-3697-R2-M。根据该证书，江苏湘园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氯苯胺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2024 年 9 月 12 日。

(1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64-21-S-3698-R2-M。根据该证书，江苏湘园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聚

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氯苯胺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14)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证书编号为 2021-11-000695，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经营范围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21.11 万元、26,617.19 万元、33,631.40 万元和 19,694.3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15 万元、85.79 万元、135.44 万元和 59.2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业务的比重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定义，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建，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杨惠琦和周蓓玲。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章节。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荣彬创投	782	16.9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龙驹创投	380	8.23	/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湘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

关于平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现任监事共 3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包括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或所任职务
1.	陶冉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2.		天加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4.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5.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40%股权并担任监事
7.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8.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40%股权
9.		芯知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10.	张凌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姜志国	临沂京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30%股权并担任首席技术专家
12.		扬州明航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47%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13.		北京北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原普惠浩方旅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原持有 6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董事，2020 年 4 月离职
3.	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总经理，2020 年 5 月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深圳三晋壹期文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5 月离职，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山西文投壹期影视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5 月离职，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6.	忻州市普惠旅游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4 月离职
7.	山西文投建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8.	山西寰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基金顾问)，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9.	太原融证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的母亲闫祝平报告期内曾持有 9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0.	苏州艺达山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沈玎的配偶罗永武原持有 26%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1.	苏州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沈玎的配偶罗永武持有 1.82%股权，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12.	梁振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6 月卸任
13.	吕国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卸任
1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5.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6.	广西诺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7.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8.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20.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投委会委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1.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22.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周蓓玲	房租	72,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0,500.00	4,944,800.00	5,502,400.00	4,245,8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江苏湘园	湘园有限	2,000.00	2017.5.9	2020.5.8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有限	江苏湘园	3,000.00	2017.5.9	2019.5.17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有限	2,000.00	2018.5.23	2019.5.22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有限	江苏湘园	3,000.00	2018.5.23	2019.5.22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1.5.19	2022.5.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1.5.19	2022.5.18	否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确认，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

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就有关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荣彬创投，该合伙企业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亦未直接投资或通过合资、合营等方式间接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主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深圳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界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

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通过拥有另一家公司/企业股权/权益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同时，承诺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其他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如有)；同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向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弥补完毕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

1、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5124 号	平四路 25 号	其他商服用地	102.3	2018.09.28	2051.12.17 止	出让	无
2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3401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1 号	工业用地	23,679.4	2018.09.04	2056.12.30 止	出让	无
3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3389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2 号	工业用地	13,267.4	2018.09.04	2051.12.06 止	出让	无
4	江苏湘园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70,986.6	2018.08.06	2058.05.10 止	出让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土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1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14.12	2023.03.31 止	14.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与权利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土地。

(二)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25124 号	平四路 25 号	商业服务	368.59	2018.09.28	2051.12.17 止	购买	无
2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401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1 号	工业	18,074.2	2018.09.04	2056.12.30 止	自建	无
3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389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2 号	工业	5,273.9	2018.09.04	2051.12.06 止	自建	无
4	江苏湘园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983 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	20,129.45	2018.08.06	2058.05.10 止	自建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其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的房屋物业共 2 处，该等租赁房屋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发行人	周蓓玲	苏州市平四路 29 号	198.39	2021.01.01-2023.12.31	12,000
2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张塘浜路 1 号	76.49	2022.01.15-2023.01.14	61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章节。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 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60 项专利。

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章节。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发行人	chinamboca.com	2001/07/11	2022/07/11	苏 ICP 备 19001261 号-1	2019/01/08
2	发行人	chinamboca.cn	2011/12/06	2027/12/06	苏 ICP 备 19001261 号-1	2019/01/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其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家下属公司——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湘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66131010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邻氯苯胺及中间产品氢(压缩的)、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与氯化钠络合物(311)、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P1000)、1，3-丙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740M)、氢醌-双(β-羟乙基)醚(HQEE)、间苯二酚-双(β-羟乙基)醚(HER)、4，4′-亚甲基-双(2，6-二乙基-3-氯苯胺)(MCDEA)、4，4′-亚甲基-双(2-乙基-苯胺)(MOEA)、3-氯-3′-乙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L-200)、3-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L-400)、工业盐NaCl、无水硫酸钠、防水材料扩链剂、乙醇、氢氧化钠溶液、苯胺、苯胺类焦油的生产；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得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在营、开业、在册

(五)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家分支机构——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平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951286956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苏州市平四路 25 号
负责人	周建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危险化学品(乙醇)。销售：母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耐磨橡胶硫化剂，聚氨酯化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在营、开业、在册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MOCA-造粒	914.55	74.84	8.18%
2	HQEE/HER 生产线(三车间)	651.99	445.53	68.33%
3	甲醇制氢装置一套	584.10	29.20	5.00%
4	MOCA-合成	493.46	40.30	8.17%
5	除盐设备(二)	482.53	249.51	51.71%
6	MOEA/ML200/ML400 生产线(四车间)	461.06	369.16	80.07%
7	M-CDEA 生产线(三车间)	459.27	366.97	79.90%
8	P1000/740M 生产线(三车间)	457.43	312.58	68.33%
9	MOCA-汽提	445.12	36.35	8.17%
10	MOCA-中和	438.80	35.84	8.17%
11	加氢装置一套(自制)	394.32	19.72	5.00%
12	不锈钢储罐	357.13	17.86	5.00%
13	精馏装置一套(自制)	323.15	16.16	5.00%
14	除盐设备	316.99	68.55	21.63%
15	二期公共管架	241.69	165.16	68.33%
16	电力设施	239.41	11.97	5.00%
17	二期电气设施	206.21	140.91	68.33%
18	白 MOCA 设备	189.16	120.27	63.58%
19	MOCA-预结晶	177.35	14.48	8.17%
20	MOCA-DCS	155.58	12.71	8.17%
21	消防设施	132.13	6.61	5.00%
22	公用工程	114.77	5.74	5.00%
23	甲醇制氢装置一套(自制)	106.53	5.33	5.00%

(七)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其已经取得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合同但下达 3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								
1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5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广州文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惠民县誉泰筛网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 年								
1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23	2020.12.23 至 2022.12.14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惠民县誉泰筛网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日本 AISEI	苏州湘园	OCA 产品	单笔交易	2021.12.9	2021.12.9 签订生效	52.50(万美元)	已完成
8	安徽中科拓普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单笔交易	2021.5.25	2021.5.25 至 2021.6.25	500.00	已完成
9	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单笔交易	2021.4.30	2021.4.30 签订生效	344.25	已完成
2020 年								
1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采购订单	2020.5.18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	374.25	已完成
2019 年								

1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	2019.1.1 至 2019.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	2019.1.1 至 2019.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	2019.1.1 至 2019.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4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4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采购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合同但下达 3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合计	实际履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1.12.30 至 2022.12.31	2021.12.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1.12.30 至 2022.12.31	2021.12.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江苏湘园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32%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	框架协议	2022.1.1 至 2022.12.31	2021.1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江苏湘园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框架协议	2021.12.31 至 2022.12.31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1.12 至 2022.1.26	2022.1.12	483.00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1.19 至 2022.2.15	2022.1.19	580.00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2.10 至 2022.2.24	2022.2.10	368.00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3.15 至 2022.4.5	2022.3.15	416.00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4.6 至 2022.4.30	2022.4.6	852.00	已完成
10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4.19 至 2022.5.10	2022.4.19	454.40	已完成

11	湘园新材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3.15 至 2022.4.5	2022.3.15	416.00	已完成
12	江苏湘园	大连新阳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2022 年 3 月 5 日签订生效	2022.3.5	431.21	已完成
13	江苏湘园	南京贝塔化工有限公司	对苯二酚	单笔交易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订生效	2022.3.11	306.00	已完成
14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5.5 至 2022.6.5	2022.5.5	322.20	已完成
15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5.11 至 2022.6.11	2022.5.11	365.16	已完成
16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6.1 至 2022.6.30	2022.6.1	343.68	已完成
17	湘园新材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6.1 至 2022.6.30	2022.6.2	547.74	已完成
2021 年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2.24 至 2021.12.31	2020.12.24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2.24 至 2021.12.31	2020.12.24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离子膜碱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1.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8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32%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5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框架协议	2020.12.31 至 2021.12.31	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苯佐卡因	框架协议	2021 年度	2021.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胺	单笔交易	2021.5.6 至 2021.6.5	2021.5.6	346.50	已完成
10	江苏湘园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胺	单笔交易	2021.5.25 至 2021.6.24	2021.5.25	346.50	已完成
11	江苏湘园	安徽中科拓普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5.25 至 2021.6.24	2021.5.25	500.00	已完成
12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9.2 至 2021.9.21	2021.9.2	460.80	已完成
13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0.19 至 2021.11.2	2021.10.19	351.00	已完成

14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0.30 至 2021.11.13	2021.10.30	430.40	已完成
15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2.10 至 2021.12.24	2021.12.10	361.60	已完成
2020 年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2.19 至 2020.12.31	2019.12.1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2.19 至 2020.12.31	2019.12.1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1%盐酸	框架协议	2020 年度	2019.12.1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DCB 级	框架协议	2020.3.12 至 2020.12.30	2020.3.6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2020.1.2 至 2020.12.31	2020.1.2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0	2020.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单笔交易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订生效	2020.2.19	322.00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订生效	2020.3.24	414.00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单笔交易	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生效	2020.6.9	310.00	已完成
2019 年								
1	湘园新材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2018.12.3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盐酸、32%的液碱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2018.12.3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0	2019.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1%盐酸	框架协议	2019 年度	2019.1.8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8	湘园新材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2019 年 7 月 9 日签订生效	2019.7.9	300.00	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限	签署/授信日期	授信额度
2022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20169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5.26 至 2023.5.25	2022.5.31	6,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2016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5.26 至 2023.5.25	2022.5.31	4,000.00
2021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10153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5.19 至 2022.5.18	2021.5.25	6,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10153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5.19 至 2022.5.18	2021.5.25	4,000.00
2020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00104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4.21 至 2021.4.20	2020.5.11	2,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00104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4.21 至 2021.4.20	2020.5.11	4,000.00
2019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限	签署/授信日期	授信额度
1	湘园新材	512XY2019009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4.22 至 2020.4.21	2019.4.25	2,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190091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4.22 至 2020.4.21	2019.4.25	3,000.00
2018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有限	2018 年苏招银授字第 G070118050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5.23 至 2019.5.22	2018.5.24	2,000.00
2	江苏湘园	2018 年苏招银授字第 G070118050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5.23 至 2019.5.22	2018.5.24	3,000.00
2017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有限	2017 年苏招银授字 第 X060117050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5.9 至 2020.5.8	2017.5.9	2,000.00
2	江苏湘园	2017 年苏招银授字第 X060117050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5.9 至 2019.5.17	2017.5.16	3,000.00

2、关联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有限	2,000.00	2017.5.9	2020.5.8	是
2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3,000.00	2017.5.9	2019.5.17	是
3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有限	2,000.00	2018.5.23	2019.5.22	是
4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3,000.00	2018.5.23	2019.5.22	是
5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6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8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9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10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11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12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3、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承兑期限	承兑手续费	承兑汇票金额	担保方式	实际履行情况
1	湘园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2021(承兑协议)00129号	2021.5.8 至 2021.11.8	0.06%	500.00	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已完成

4、重大建筑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 3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买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湘园	南通博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类仓库一及公用工程楼土建施工	2,019.89	2021.03.22	2021.4.10 至完工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买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履行情况
2	江苏湘园	南通天能电气服务有限公司	10KV、20KV 电力电缆线路新建及配电安装工程	540.00	2021.01.08	2021.1.8 至 2021.8.30	已完成

5、货物代理运输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货物代理运输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湘园新材	赛捷化工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委托代理运输	2019.8.20	2019.8.20 至 2024.8.20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及本章节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4.85 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款、保证金、设备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01 万元，主要系工会经费返还等小额款项。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009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湘园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湘园作出的股东决定，股东哥兰巴斯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湘园 100%股权以 210 万美元的原价全额转让给湘园有限，股权转让后原投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即行终止，企业类型由外国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0 日，湘园有限与哥兰巴斯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转让合同，哥兰巴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湘园 100%的股权转让给湘园有限，双方协商一致原值转让。

2009 年 9 月 29 日，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东外经审[2009]150 号《关于同意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为内资公司的批复》，同意哥兰巴

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湘园 100%股权以 21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湘园有限，变更后江苏湘园性质变更为内资公司。

2009 年 10 月 10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通普会验字(2009)2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江苏湘园在上述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内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87.73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江苏湘园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园有限	1,587.738	100.00
合计		**1,587.738**	**100.00**

2、发行人及其前身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外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及上述收购江苏湘园股权的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外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历次修改

1、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历次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制定并批准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发行人亦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本次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而制定，该等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并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并生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兼任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周建	董事长	3205031949********	2021.6.17-2024.6.16
2	周蓓玲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05031979********	2021.6.17-2024.6.16
3	杨惠琦	董事	3205031952********	2021.6.17-2024.6.16

4	沈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5031953********	2021.6.17-2024.6.16
5	张凌	董事	3207231983********	2021.6.17-2024.6.16
6	陶冉	董事	3201031988********	2021.6.17-2024.6.16
7	朱纪文	独立董事	3205021967********	2021.6.17-2024.6.16
8	姜志国	独立董事	1101051965********	2021.6.17-2024.6.16
9	杜鹃	独立董事	1424291982********	2021.6.17-2024.6.16
10	龚文林	监事会主席	3205241965********	2021.6.17-2024.6.16
11	何红军	监事	3206231978********	2021.6.17-2024.6.16
12	张文学	职工代表监事	3205241970********	2021.6.17-2024.6.16
13	罗晶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306041972 ********	2021.6.17-2024.6.16
14	钱秋燕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3202031964 ********	2021.6.17-2024.6.16
15	肖进伟	技术总监	3206231981********	2021.6.17-2024.6.1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凌为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提名姜志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凌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梁振华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姜志国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国会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因原董事梁振华、原独立董事吕国会个人职务变动，故公司对董事会人员进行相应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朱纪文、姜志国、杜鹃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因原董事个人职务变动，发行人对董事会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00%、13.00%、6.00%
房产税	房屋原值*7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3 元/4 元/6 元每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注：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 16%的税率降至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江苏湘园	25%	25%	15%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6 年 10 月 20 日，湘园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301)，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

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再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7374)，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适用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江苏湘园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364)，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江苏湘园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应的依据文件或政策依据，相关补助依据文件或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章节。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过系统征管查询，湘园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查询相关系统，江苏湘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应的补助依据。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的查询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相关批准/核准/备案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辖区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原因产生的行政处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12,120.00	10,157.80
2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5,770.45	5,770.45
3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5,955.31	5,287.36
4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828.58	6,828.58
	合计	**30,674.34**	**28,044.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核准和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通行审批[2022]65 号	通行审批[2022]100 号
2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洋镇行审备[2020]42 号	东行审环[2022]13 号
3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洋镇行审备[2020]43 号	不适用
4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有无新增用地
1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洋口三路 3 号	无
2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无
3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无
4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片区拟购置办公场地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建、总经理周蓓玲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可能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规事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9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强 **刘 维**

_____

周若婷

_____

阮世豪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

一、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83320	1	2014.03.28-2024.03.27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江苏湘园		11424523	1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耐磨材料添加剂制备方法	201510310296.1	发明专利	2015.06.09-2035.06.08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废旧橡胶的卧式粉碎机	201510309030.5	发明专利	2015.06.08-2035.06.07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橡胶制备的卧式原料搅拌器	201510309163.2	发明专利	2015.06.08-2035.06.07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双功能有机复合型固体酸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05664.3	发明专利	2015.06.04-2035.06.03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5.		混凝土缓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2555.8	发明专利	2015.05.21-2035.05.20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分子聚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510237159.X	发明专利	2015.05.12-2035.05.11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7.		磺胺类防腐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510237235.7	发明专利	2015.05.12-2035.05.11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杀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11893.9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脂肪族聚酯复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510212129.3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磺胺衍生物及其在农业中的应用	201510212313.8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木材防腐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12641.8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高阻燃性聚氯乙烯塑料	201310430308.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8.0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回收再利用阻燃橡胶的再加工方法	201310430316.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一种废塑料、废橡胶制成改性塑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319.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0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涂料制备工艺	201310430323.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利用废弃物制备纳米阻燃涂料的方法	201310430616.8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绝缘橡胶片的加工工艺	201310430618.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改性纳米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30620.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结晶纳米 PET 塑料的制作工艺	201310430786.6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7.2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310430925.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热固性废弃塑料的再加工方法	201310430968.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纳米阻燃塑料的制备方法	201310430982.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3.30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高抗冲纳米阻燃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31013.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橡胶膜片的制造方法	201310431037.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结晶快易加工的 PET 塑料的制作工艺	201310431054.9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2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生物纳米塑料	201310431102.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纳米改性聚丙烯塑料	201310431474.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利用废弃塑料制备改性纳米塑料的方法	201310431475.1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04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聚丙烯阻燃塑料	201310432816.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2.03	原始取得	无
30.		热固化单组分液体型聚氨酯浇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26657.6	发明专利	2012.02.08-2032.02.07	2015.04.01	原始取得	无
31.		圆球形粒状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OCA)的制备方法	200810010745.0	发明专利	2008.03.24-2028.03.23	2011.02.09	继受取得	无
32.		3-氯-3'-乙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制造方法	200810010746.5	发明专利	2008.03.24-2028.03.23	2010.11.03	继受取得	无
33.		1,4-二羟乙基苯二醚(HQEE)与 1,3-二羟乙基苯二醚(HER)制造方法	200810010725.3	发明专利	2008.03.21-2028.03.20	2010.08.0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1-羟乙基-4-氧乙基羟乙基苯二醚与 1-羟乙基-3-氧乙基羟乙基苯二醚制造方法	200810010726.8	发明专利	2008.03.21-2028.03.20	2010.11.10	继受取得	无
35.		一种合成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类化合物的新方法	201210026658.0	发明专利	2012.02.08-2032.02.07	2014.02.26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三氟甲基磺酸氧化锆的制备方法	202110503386.8	发明专利	2021.05.10-2041.05.9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37.	江苏湘园	一种非对称潜伏性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57830.6	发明专利	2017.04.19-2037.04.18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导电纳米阻燃橡胶片的生产工艺	201310430621.9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39.		一种纳米 SSBR 橡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950.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继受取得	无
40.		一种生物降解塑料	201310430965.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41.		一种橡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966.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5.11	继受取得	无
42.		一种阻燃橡胶的制造方法	201310431011.0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11	继受取得	无
43.		一种阻燃塑胶辊的制作方法	201310431053.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44.		一种抗菌纳米阻燃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8183.5	发明专利	2013.10.10-2033.10.09	2016.01.13	继受取得	无
45.		烷撑二芳烃的生产设备	201720150137.4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芳香族二醇扩链剂的生产设备	201720150138.9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加氢还原制备邻氯苯胺的装置	201720150397.1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48.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生产尾水处理设备	201720150398.6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用于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结晶体的造粒塔	201720150399.0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生产 4,4'-亚甲基-双(2,6-二乙基-3-氯苯胺)的设备	201720150764.8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液态聚氨酯固化剂组合物及其应用方法	202010927211.5	发明专利	2020.09.07-2040.09.06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甲醛计量罐	202120878795.1	实用新型	2021.04.26-2031.04.2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一种水洗缓冲罐	202120892135.9	实用新型	2021.04.27-2031.04.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平板式过滤机	202120958129.9	实用新型	2021.05.06-2031.05.0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振动式冷却流化床	202120959328.1	实用新型	2021.05.07-2031.05.0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干燥釜	202120988770.7	实用新型	2021.05.11-203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搪玻璃闭式反应罐	202120988890.7	实用新型	2021.05.11-203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实验室通氯反应装置	202121091672.X	实用新型	2021.05.20-2031.05.19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能替代反应釜的混合器	202121144525.4	实用新型	2021.05.26-2031.05.2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环保型液态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应用方法	202010926801.6	发明专利	2020.09.07-2040.09.06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研发费用省级补贴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稳岗补贴	8.66	《关于转发<关于加快兑现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相人保就[2022]12 号)
博士后工作补助经费	3.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人社开[2021]58 号)
管理体系认证	0.95	《关于拨付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商[2022]27 号)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	0.58	-
小计	**73.19**	-
2021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14.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纳税大户奖励	10.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科技创新政策	5.0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有关鼓励企业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扶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东发改[2020]103 号)
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	5.00	《关于拨付 2020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21]45 号)
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补贴	5.00	《关于转发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政办[2014]98 号)
博士后工作补助经费	3.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人社[2021]58 号)
优秀外贸企业奖	3.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稳岗补贴	2.94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 号)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 号)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2.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1]47 号)
优秀创新型企业奖	2.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以工代训	1.30	《如东县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公示》(东人社[2021]93 号)
		《如东县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公示》(东人社[2021]123 号)
知识产权资助	1.2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有关鼓励企业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扶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东发改[2020]103 号)
市"瞪羚计划"镇奖励资金	1.00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度假区(阳澄湖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配套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澄委发[2020]59 号)
留相补贴	0.30	《关于印发<相城区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相企业专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相人社[2021]16 号)
发明专利补贴	0.2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相市监[2021]72 号)
小计	**55.93**	-
2020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稳岗补贴	17.83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 号)
		《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20)83 号)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104 号)
企业纳税奖励	10.00	《关于表彰阳澄湖镇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企业纳税二等奖)》(澄委发(2020)12 号)
省高企奖励	1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科技服务机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市瞪羚计划)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53 号)
国内新增销售专项资金	8.24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20]42 号)
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奖励	5.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科技服务机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市瞪羚计划)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53 号)
优秀外贸企业奖	3.00	《关于表彰阳澄湖镇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企业纳税二等奖)》(澄委发(2020)12 号)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2.25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相市场监[2020]130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市场监[2020]126 号)

环责险保费补贴	1.20	《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9]264 号)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1.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如东县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东市监[2019]号)
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	0.79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的通知》(相科[2020]119 号)
小计	**59.31**	-
2019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四个一批”省级奖补资金	2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省级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19)75 号)
科技研发专项补贴	15.14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相科(2019)79 号)
企业纳税奖励	15.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企业纳税贡献特等奖》((2019)3 号)
科技研发专项补贴	12.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相科(2019)84 号)
企业纳税奖励	10.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税收增值奖二等奖》((2019)3 号)
政策兑付经费	10.00	《2018 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付经费》(东办发(2018)62 号)
省高企奖励	10.00	2018 年高企政策经费
开拓资金补贴	5.11	《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75 号)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00	2018 年高质量发展政策信任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科技研发专项补贴	4.02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科(2019)45 号)
优秀外贸企业	3.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优秀外贸企业奖》((2019)3 号)
县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3.00	县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开拓资金补贴	2.65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奖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2 号)
稳岗补贴	2.48	-
开拓资金补贴	2.38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77 号)
产学研促进奖	2.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产学研促进奖》((2019)3 号)
研发费用省级补贴	1.00	2018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知识产权补贴	0.10	《关于转发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19)168 号)

小计	**122.88**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与能耗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4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前次申报和现场检查 54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 61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74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74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9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97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106

第三节 签署页 1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湘园新材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湘园有限	指	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江苏湘园	指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平门分公司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之合称
荣彬创投	指	苏州市荣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红土创投	指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龙驹创投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太仓壹号	指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长乐创投	指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力合创投	指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嘉远资本	指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阳澄湖镇政府	指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及上市、首发上市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5811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第 2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关注要点》
《首发问答》	指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1005 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湘园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1005 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 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与能耗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MOCA 和新型聚氨酯扩链剂等化工产品，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部分原材料属于具有毒性、刺激性、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现具体阐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国家层面以及江苏省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

			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2.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理委员会	
4.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节能报告编制依据是否正确适当；节能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正确；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及规范，项目用能种类和结构是否合理，单位能耗指标是否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能耗标准或定额，是否按规定落实能耗等量或减置换要求，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消耗强度和煤炭消费总量“三控”管理要求；项目主要设备和工艺是否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节能新技术，耗能结构、主要用能工艺节能设计是否合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选用高效节能设备，有无采用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用能工艺、设备的情况；各项节能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节能措施效果评估是否客观；节能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评审结论。”
5.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6.	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有 8 家重点用能单位纳入“百家”企业名单；82 家纳入“千家”企业名单；1036 家纳入“万家”企业名单。“百千万”行动企业均分解了“十三五”和各年度(2019-2020 年)能耗总量和节能目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属于上述“百千万家”名单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能耗的要求为：

(1)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可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否则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被列入节能审查主管机关确定的“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企业名单。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依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管理要求履行了节能审查审批手续，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
1	已建项目	一期产线	通节备[2007]018 号、通节备[2010]19 号、通节备[2013]32 号
2		二期产线	东经信节能[2015]3 号
3	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	新建丙类仓库项目	不涉及
4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通行审批[2022]104 号
5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洋政备案[2020]1 号
6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不涉及
7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上述第 3、第 6 及第 7 项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于生活用水和生活垃圾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对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主要涉及水、电及蒸汽，发行人已建成投产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种类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数量(万吨)	3.00	7.78	7.23	9.54
	折算标准煤(吨)	7.72	20.00	18.58	24.52
电	数量(万千瓦时)	483.89	998.62	1,094.47	1,209.09
	折算标准煤(吨)	594.70	1,227.31	1,345.10	1,485.97
蒸汽	数量(立方米)	15,760.52	31,630.73	33,454.19	38,523.20
	折算标准煤(吨)	5.61	11.27	11.92	13.72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608.04	1,258.57	1,375.60	1,524.22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4	0.05	0.05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0.57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100%	5.50%	6.66%	9.04%	9.1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水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发布的《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公司使用的蒸汽为 0.6mpa 蒸汽，1 立方米蒸汽(0.6Mpa)折算成 0.0003562 吨标准煤。
注 3：国内单位 GDP 能耗 2019、2020 年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2022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参照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1,524.22 吨、1,375.60 吨、1,258.57 吨及 608.04 吨，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分别为 0.05 吨标准煤/万元、0.05 吨标准煤/万元、0.04 吨标准煤/万元及 0.03 吨标准煤/万元，均显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

2、发行人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涉及能耗管理的生产主体江苏湘园的主管机关如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对发行人能耗双控、节能审查出具合规说明如下：

根据如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合规证明：“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依法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或备案手续，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违反《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合规证明：“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依法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或备案手续，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

在违反《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及蒸汽，均直接自外部采购，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况，亦不存在自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2)已建、在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审批文件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现具体阐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

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备案情况
已建项目	一期产线	通发改外经[2007]834 号、3206001001862
	二期产线	备案号：3206231500754
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	新建丙类仓库项目	洋镇行审[2020]23 号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通行审批[2022]65 号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洋镇行审[2020]42 号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洋镇行审[2020]43 号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发行人的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审批权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

目目录(2015 年本)》等规定，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省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评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已建项目	一期产线	通环管[2007]91 号、通环管[2011]058 号、通环管[2013]112 号	通环验[2012]0007 号、通环验[2014]0058 号
	二期产线	通环管[2015]057 号	2018 年 9 月通过固废和噪声验收(通行审批[2018]330 号)；2018 年 5 月废气废水自主验收通过
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	新建丙类仓库项目	无需环评	不适用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通行审批[2022]100 号	项目建设中，尚未到验收时点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东行审环[2022]13 号	项目建设中，尚未到验收时点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无需环评	不适用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需环评	不适用

注：发行人的新建丙类仓库项目、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和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产生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说明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

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建设项目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相关文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吨/年)	环保验收情况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邻氯苯胺生产项目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91320623661310102B001V)副本	VOC(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3.004t/a；VOC(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0.918t/a；COD(化学需氧量)：28.846t/a；氨氮：2.135t/a；总磷：0.806t/a；总氮：4.535t/a	(通环验[2012]0007 号)
	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生产项目			
	年副产 45000 吨氢氧化钠溶液、50 吨苯胺、50 吨苯胺类焦油清洁生产项目			通环验[2014]0058 号
	年产 2000 吨延缓反应型二胺扩链剂产品/年产 2000 吨低聚物二芳胺系列产品/年产 5000 吨芳香族二醇扩链剂系列产品，年产 7000 吨烷撑二芳胺系列产品/年副产 3775.62 吨工业盐产品/年副产 3293.8 吨无水硫酸钠产品生产项目			2018 年 9 月通过固废和噪声验收(通行审批[2018]330 号)；2018 年 5 月废气废水自主验收通过
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	新建丙类仓库项目	不适用	/	/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1)水污染物(接管/外排量)：废水量≤45,506.43，化学需氧量≤15.927/2.276，氨氮≤1.365/0.228，总磷≤0.273/0.0228，总氮≤1.82/0.683，悬浮物≤2.68/0.91，甲醛≤0.046/0.046，苯胺类≤0.182/0.023，硝基苯≤0.159/0.091，AOX≤0.009/0.009，总锡≤0.059/0.059； (2)大气污染物： ①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446，氮氧化物≤3.5，氯化氢≤0.098，挥发性有机物≤2.978，甲醛≤0.201，邻氯苯胺≤0.301，邻氯硝基苯≤0.006，苯胺≤0.023，二甲苯≤0.43，环氧乙烷	/

		(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等	≤0.007，甲醇≤1.432，乙醇≤0.52，非甲烷总烃≤0.061； ②无组织排放：氯化氢≤0.0203，挥发性有机物≤0.0336(其中，邻氯苯胺≤0.0156，邻氯硝基苯≤0.0078，苯胺≤0.0032，甲醛≤0.007)；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①全厂废气污染物：VOCs≤2.986，NO_x≤3.5； ②全厂废水污染物：水量≤146,278.430，COD≤44.773，氨氮≤3.500，TN≤6.859，TP≤1.079。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等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392t/a，COD0.1372t/a，SS0.4806t/a，氨氮 0.0118t/a，总氮 0.0157t/a，总磷 0.0024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392t/a，COD0.023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7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626t/a。	/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或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并已完成了环保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提出削减替代方案或者经核查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所有在建及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文件中均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所有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中所列的重点工程项目，所消耗能源中不存在煤炭，亦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审批文件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环保验收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现具体阐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适用生产经营场所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排污种类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苏州基地	9132050725138335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4.22-2025.4.21
2	排污许可证	公司/苏州基地	320507-2019-000003-B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	2019.1.1-2020.12.31
3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南通如东基地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0.3.5-2027.3.4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适用生产经营场所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排污种类	有效期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湘园/南通如东基地	320623-2016-0700033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废气、废水	2016.7.5-2019.7.4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于尚未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江苏湘园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623-2016-0700033)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或换发新证，并已依法依规在实施时限内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3661310102B001V)，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后经申请，有效期变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国家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符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行业类别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函以及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二)、说明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③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④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本小题第(一)小题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的规定，长三角重点控制区包括了南通市。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及蒸汽，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如东县人民政府划定的 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及蒸汽，其使用的主要能源均不属于《通告》规定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现具体阐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	项目地址	所在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
1	已建	一期产线	如东县洋口镇化工园区黄海五路	如东县区域全部为 II 类	是	否

2	项目	二期产线	江苏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三路	禁燃区。	是	否
3	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	新建丙类仓库项目			是	否
4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江苏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		是	否
5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三路 3 号		是	否
6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是	否
7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否

根据上表，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位于如东县人民政府划定的 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二)、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的规定，南通市高污染燃料禁区内禁燃高污染燃料包括："①II 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类别：a)除单台出力大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b)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类别：a)煤炭及其制品。b)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c)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以上规定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项目地址虽位于如东县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区内，但该等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等，不存在使用上述禁燃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项目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域，但该等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及蒸汽，其使用的主要能源均不属于《通告》规定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污染排放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并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现具体阐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是一家从事聚氨酯扩链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驱动型企业，主要产品为 MOCA 和新型聚氨酯扩链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氨酯行业主要受到下列法律法规的监督管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实施/修订日期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2012.07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实施/修订日期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	2013.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4.0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8.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2018.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化工行业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劳动者权益受该法律保护	2018.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2018.1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化工行业须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0.0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落实企业火灾预防责任，执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相关措施，并明确与火灾相关的法律责任	2021.0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1.09

与聚氨酯扩链剂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有关的主要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1	《中国聚氨酯产业发展现状及“十三五”发展建议规划》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除应扩大优质扩链剂 MOCA 生产规模外，还应加大新型扩链剂	2015.06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M-CDEA、E100、HER、HQEE 等产品的推广应用	
2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化学新材料方面，积极开发新型热塑性弹性体，开发环保型聚氨酯产品	2016.04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推进重点行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的产生和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	2016.07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合作等八项主要任务	2016.09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材料产业部分明确了新型聚氨酯材料、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等	2017.01
6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禁止新建的乙醛、氯乙烯单体、聚氨酯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自 2027 年 8 月 16 日起，禁止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2017.08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新材料产业包括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2018.11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2019.1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1.03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	2021.05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11	《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聚氨酯助剂，实现新型聚氨酯扩链剂技术成果转化，扩大在扩链剂领域的国内领先优势。根据生物医药等聚氨酯新应用领域发展需求，扩大聚氨酯助剂研发范围，完善聚氨酯原料供应体系。	2021.09
12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增加……聚氨酯……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2022.3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污染排放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并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说明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限制类产业包括了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 16 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了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目。

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落后产能所属的重点行业及政策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1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为重点行业。加快改造升级存量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2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低于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铜冶炼、铅冶炼(粗铅、铅电解精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项目将被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
3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6 部委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4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等 16 个行业均完成了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全国共淘汰电力 527.2 万千瓦、煤炭 10,167 万吨、炼铁 1,378 万吨、炼钢 1,706 万吨、焦炭 948 万吨、铁合金 127 万吨、电石 10 万吨、电解铝 36.2 万吨、铜冶炼 7.9 万吨、铅冶炼 49.3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4,974 万吨、平板玻璃 1429 万重量箱、造纸 167 万吨、制革 260 万标张、印染 12.1 亿米、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791 万千伏安时。
5	《国务院关于进	国务院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

	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纸、制革、印染等为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为：2011 年底前，淘汰 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基于上述政策规定，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2015 年之后，国家产能矛盾得到一定缓解，全国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转为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包括了新材料行业的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行业包括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嵌段共聚物(SIS)、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聚氨酯扩链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驱动型企业，主要产品为 MOCA 和新型聚氨酯扩链剂等精细化工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范围中的“02 先进制造业”-“0205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02050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3.3.2)”，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钢铁、煤

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的 OCA 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 “《名录》”)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2)OCA 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的 OCA 绝大部分用于生产 MOCA，只在生产和库存允许的前提下，作为对生产和库存的余缺调剂手段对少量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仅 5%左右，不构成公司主要收入的组成部分，也不是利润的主要来源。(3)发行人就 OCA 产品还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控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预案并取得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近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4)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现具体阐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根据《名录》中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名录中的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是否在名录	发行人情况
MOCA	否	不适用
740M	否	不适用
HQEE	否	不适用
HER	否	不适用
P1000	否	不适用
其他新型扩链剂	否	不适用
OCA	被列入“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下(名录中为“2-氯苯胺”，序号 485)	发行人产品中有少量 OCA 销售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 OCA(邻氯苯胺)产品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OCA 产品以内部生产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是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 OCA 产品的主要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OCA 销售收入	1,278.59	1,881.71	893.80	1,168.2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6.49%	5.60%	3.36%	4.01%

发行人 OCA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日本客户 AISEI，占各期 OCA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8%、86.87%、85.02%和 86.02%，其他客户采购量很小。各期 OCA 全部客户的销量、售价、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序号	OCA 客户	销量	售价	金额	占比
	1	AISEI	482.20	2.28	1,099.85	5.57%

2022年1-6月	2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62.98	2.00	126.21	0.64%
	3	中国台湾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1.54	2.44	52.53	0.27%
	-	**合计**	**566.72**	**2.26**	**1,278.59**	**6.47%**
2021年	1	AISEI	915.04	1.75	1,599.91	4.74%
	2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158.42	1.78	281.80	0.83%
	-	**合计**	**1,073.46**	**1.75**	**1,881.71**	**5.57%**
2020年	1	AISEI	864.98	0.90	776.42	2.91%
	2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60.80	0.91	55.15	0.21%
	3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40.56	0.81	33.02	0.12%
	4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97	29.20	0.11%
	-	**合计**	**996.34**	**0.90**	**893.80**	**3.35%**
2019年	1	AISEI	844.06	0.96	814.02	2.78%
	2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184.96	0.88	163.68	0.56%
	3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126.56	0.90	113.90	0.39%
	4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4	62.39	0.21%
	5	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60	1.25	11.97	0.04%
	6	中国香港 ACHIEVE FINE CHEMICAL CO., LIMITED	2.00	1.13	2.26	0.01%
	-	**合计**	**1,227.18**	**0.95**	**1,168.22**	**3.99%**

根据上表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OCA 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人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OCA 产品是 MOCA 的中间体，发行人的 OCA 绝大部分用于生产 MOCA，只在生产和库存允许的前提下，作为对生产和库存的余缺调剂手段对少量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仅 5%左右，不构成公司主要收入的组成部分，也不是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发行人对 OCA 将以内部生产自用为主，严格控制对外销售占比，相关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对 OCA 始终坚持生产自用为主，严格控制对外销售规模，报告期内 OCA 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未来压降后的 OCA 每年销售占比控制在 5%以内

报告期内，OCA 是生产 MOCA 的中间体，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的 OCA 绝大部分用于生产 MOCA，只在生产和库存允许的前提下，作为对生产和库存的余缺调剂手段对少量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仅 5%左右。OCA 产品既不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也不是利润的主要来源。

从客户来看，OCA 产品客户非常单一，主要客户只有日本 AISEI 一家，系 2008 年开始合作，其占各期 OCA 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8%、86.87%、85.02%和 86.02%，除 2019 年滨海星光因自身产能原因向发行人采购 OCA 导致 AISEI 收入占比在 70%以下之外，其他各期占比均在 85%以上。除日本 AISEI 客户外，其他 OCA 产品的客户的销售规模很小。发行人所有客户销售 OCA 的机制均为在优先保障 MOCA 生产自用的前提下才销售，在经营定位上长期一贯保持了 OCA 以生产自用为主的策略。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上述 OCA 生产自用为主的经营定位，不会将 OCA 产品的对外销售作为经营重心，并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压降 OCA 产品对外销售规模占比。

针对严格控制 OCA 的对外销售规模，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持续聚焦聚氨酯扩链剂业务，坚持 OCA 生产自用为主的经营定位，不将其作为主要产品。自 2023 年起，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每年 OCA 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以下”。

(2)OCA 虽被列入“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先进，不会造成较大环境污染

OCA 产品被列入“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缘于国内原有生产企业多采用传统间歇法合成工艺进行生产，易造成较大污染。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制氢-加氢-缩合一体化”连续法催化加氢的高纯度邻氯苯胺生产工艺，采用清洁制备的方法，攻克了传统催化加氢还原法加氢的不能连续化、全封闭安全生产、污染严重、稳定性不足等难题，实现了生产自动化、全封闭、无溶剂、连续化，污染物排放大为减少，并获得了国家专利（专利号：201720150397.1，专利名称：邻氯苯胺的生产技术）。发行人已实现对 OCA 产品生产工艺的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

物排放严格低于相关许可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有关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详见本题第（9）小问的具体回复。

发行人对 OCA 始终坚持生产自用为主。报告期内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 OCA 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3.35%和 5.57%，均低于 10%，维持在 5%左右。

（3）上述压降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OCA 产品对外销售对应的毛利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OCA 产品对应的毛利额	365.66	524.69	335.34	499.35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5.61%	4.45%	2.49%	3.31%

从上表可以看出，OCA 产品对应的毛利额占比很低。未来随着 MOCA 产品和新型扩链剂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OCA 产品对应的毛利额占比有望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 OCA 产品属于《名录》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OCA 是生产 MOCA 的中间体，发行人生产的 OCA 产品绝大部分用于生产 MOCA，只在生产和库存允许的前提下，少量对外销售，收入占比仅 5%左右，且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较大环境污染。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压降措施，自 2023 年起将严格控制每年 OCA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5%以下。OCA 产品既不构成发行人收入主要组成部分，也不是利润的主要来源，该压降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 OCA 被列入《目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缘于国内原有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多采用传统间歇法合成工艺进行生产，易造成较大污染。发行人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自主研发了“制氢-加氢-缩合一体化”连

续法催化加氢的高纯度邻氯苯胺生产工艺，采用清洁制备的方法，在传统的催化加氢还原法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改造提升。整个生产过程从原料罐区到成品包装全部由集散控制系统(DCS)远程控制，可以对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进料速度实施自动化集中控制，解决了人工操作存在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问题，实现了生产自动化、全封闭、无溶剂、连续化、污染物减排，攻克了传统催化加氢还原法加氢的不能连续化、全封闭安全生产、污染严重、稳定性不足等难题，并获得了国家专利(专利号：201720150397.1)。

发行人就邻氯苯胺产品还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控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预案并取得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备案。

1、发行人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的输送及场地建设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 OCA 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管道密闭方式输送，最大限度减少物料的挥发。同时，对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防渗，并设置防泄漏围堰和导流沟。

(2)水环境管控措施

OCA 车间废水通过泵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通过生化处理后达标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涉及到的生产装置、罐区、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进行有效收集后排入污水系统。生产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设置闸阀，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受污染的水能够重力引流至事故应急池，不流入外环境。

(3)大气环境管控措施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距离符合批复的要求，OCA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委托第三方利用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对装置的动静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和修复，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应急预案制度的建立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企业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 号)的要求，修订了《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备案编号：320623-2022-157-H。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仅有 OCA 属于《名录》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该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近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四)、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严格低于相关许可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2)发行人各期的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基本匹配。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管理规范，环保设施与主要生产设备均能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3)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现具体阐述如下：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基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实验废气，江苏湘园(南通如东基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相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Nm^3/h)	运行情况
公司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研发大楼楼顶	甲醇、甲醛、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	6,150	有效运行
江苏湘园	OCA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东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MOCA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Nm^3/h)	运行情况
	扩链剂车间 P1000/740M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南侧	二甲苯、乙醇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HQEE/HER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东北侧	环氧乙烷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M-CDEA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西侧	甲醇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MOEA 系列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吨/年

主体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江苏湘园	VOCs	3.004	0.31	3.004	0.213	3.004	0.212	3.004	0.231

注 1：苏州湘园主要承担行政办公、部分新产品研发和仓储职能，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注 2：江苏湘园测算排放量系由生产过程中物料平衡测算。

(2)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发废水、生活污水，江苏湘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冲洗水、生活污水，所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集中至水处理车间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相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	装置名称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T/天)	运行情况
江苏湘园	生化处理装置	厂区东北侧	COD、氨氮	500	有效运行
	MVR 蒸发除盐装置	厂区东北侧	/	180	有效运行

注：MVR 蒸发除盐装置不涉及具体污染物因子，系降低含盐量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吨/年

主体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江苏湘园	COD	28.85	8.27	28.85	11.39	28.85	10.80	28.85	12.82
	氨氮	2.14	0.92	2.14	0.93	2.14	1.42	2.14	0.61

注 1：苏州湘园主要承担行政办公、部分新产品研发和仓储职能，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注 2：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据系经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境检测报告中相关时点浓度数据、废水总排放量测算而来。

(3)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实验室废液等固体废弃物，江苏湘园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残渣等固体废弃物，相应存放仓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装置名称	位置	存放的固废种类	运行情况
公司	固废仓库	研发大楼一楼	实验室废液等	有效运行
江苏湘园	固废仓库	厂区西侧	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残渣等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固废中除生活垃圾外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吨/年

主体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江苏湘园	水处理污泥	18.00	4.15	18.00	5.58	18.00	7.10	18.00	10.24
	废活性炭	20.20	4.494	20.20	2.80	20.20	2.58	20.20	3.96
	残渣	13.07	3.49	13.07	9.07	13.07	1.18	13.07	0.40

注：苏州湘园主要承担行政办公、部分新产品研发和仓储职能，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4)挥发性有机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均符合标准，公司减排措施具体如下：

在技术研发方面，在低聚物二芳胺系列产品生产工艺中去除溶剂二甲苯，从根源上杜绝了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在制造工艺方面，公司把低聚物二芳胺系列产品生产流程中接入一期催化燃烧系统进行尾气催化燃烧，低聚物二芳胺系列产品尾气涉及甲醇、乙醇、二甲苯等介质，原处理工艺为冷凝与二级活性炭吸附，现将其接入催化燃烧系统，充分利用尾气催化燃烧后产生的热能，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公司将水环真空机组改为无油立式真空机组，收集的尾气汇入车间催化燃烧系统，极大缓解废水处理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流程中生产区域、储存区域、污水站的无组织挥发环节有条件地升级为有组织排放，做到“应收尽收”，最大程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同时，报告期内各期均委托第三方对全厂设备、管道的密封点进行 LDAR 检测，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及时发现泄漏，减少排放。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其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技术或工艺的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生化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采用“两级水解酸化+两级 A/0 处理工艺。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低浓度废水通过车间收集池缓存后，经由提升泵管道密闭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出水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 3 级标准，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MVR 蒸发除盐装置	高盐废水处理采用 MVR 设备和技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 MVR 除盐装置。MVR 蒸发器原理即二次蒸汽机械再压缩，利用蒸汽压缩机将蒸发出来的二次蒸汽再压缩使其温度升高，进行重复利用。产生的蒸汽凝液回收利用，蒸发的固体物料做为工业副产盐出售。	循环利用、减少排放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工艺尾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发行人生产车间(OCA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MOCA 工艺处理装置、扩链剂(P1000/740M)工艺处理装置、扩链剂(HQEE/HER)工艺处理装置、扩链剂(MCDEA 工艺处理装置、扩链剂(MOEA/ML-200/ML-400)工艺处理装置兼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风机输送至厂区废气总排口，总排口安装 VOC 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环保部门可实时查看数据。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工行业执行的《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固废	危废仓库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合法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危险固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真空泵机组等	发行人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达标范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上表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中已配备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该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应环评及排放标准的要求。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三种污染物排放监测措施：①发行人根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针对废水和废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境部门联网，环境主管部门可实时查看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的指标，如 COD、氨氮、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等。②发行人委托了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及江苏湘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接受第三方检测的次数分别为：3 次、11 次、13 次。③发行人内部设立水质分析室，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进、出水水质进行日常分析，如 COD、氨氮等，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分析数据。上述监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均已由发行人妥善保存。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具备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主要环保设备包括 MVR 装置、废水收集池、调节池、固废仓库等；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管理规范，环保设施与主要生产设备均能同步运行，环保设

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二)、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累计为 975.96 万元，主要为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维护等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	165.34	243.88	281.50	285.24
其中：设备购置	8.75	25.53	83.35	123.22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9.00	23.17	22.92	43.31
环境检测费	20.73	15.44	15.20	13.90
固废处置费	22.60	27.30	13.10	8.40
污水处理费	104.25	151.01	145.57	94.99
其他	-	1.43	1.37	1.42
主要产品产量(吨)	9,543.89	18,000.79	21,688.45	23,244.64
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元/吨)	173.24	135.48	129.79	122.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类环保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排放严格低于相关许可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重视各项环保工作，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包括一定的预防性环保投入，相关污染物的处置也并非完全均匀发生。总体来看，各期的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三)、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包括“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

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以及“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发行人对上述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关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拟投入环保金额	资金来源
1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新增 RTO 蓄热燃烧装置及配套设施 新增含氯尾气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 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配套设施 新增噪声防治设施 新增事故应急水池及配备设施 新增危废处置设施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	环保建安：118.80 万元 环保设备：435.80 万元 环保检测：10.00 万元 其他：29.60 万元	募集资金
2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新增实验室尾气收集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环保建安：6.50 万元 环保设备：18.00 万元 环保检测：2.00 万元 其他：5.30 万元	募集资金
合计			**626.00 万元**	-

上述资金来源金为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环保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系当地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包括如东县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等。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及记录以及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因环保违法情形，发行人也未曾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环保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2)发行人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现具体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

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2017 年，江苏湘园获评“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称号；2022 年 8 月，江苏湘园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证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备注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21E31556R4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研发、分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4.25-2024.4.2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8E31414R3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研发、分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8.27-2021.4.2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21-E-3697-R2-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氯苯胺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21.9.15-2024.9.12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18-E-2588-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氯苯胺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18.9.28-2021.9.13

根据上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nantong.gov.cn/)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www.baidu.com)、搜狗(www.sogou.com)、必应(cn.bing.com)等主要搜索引擎，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环保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

存在对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各项目的节能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各项目的环评批文、发行人各项目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获取的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以及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函及合规证明、如东县发改委以及如东县工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

(3)取得并查阅了南通市及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高风险产品有关的应急预案、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记录、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政府部门历年环保检查记录及结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及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况，亦不存在自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审批文件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环保验收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位于如东县人民政府划定的 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项目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域，但该等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及蒸汽，其使用的主要能源均不属于《通告》规定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仅有 OCA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该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了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且相关措施均有效落实，近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9、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环保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分别为 97.10 万元、6.72 万元、2.60 万元及 0.00 万元，现金采购分别为 206.36 万元、199.07 万元、81.80 万元及 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 15.72 万元、44.74 万元、1,572.61 万元、1,68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05%、0.17%、4.66%、8.51%。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现金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销售	-	-	2.60	0.01%	6.72	0.03%	97.10	0.33%
现金采购	-	-	81.80	0.37%	199.07	1.48%	206.36	1.39%

注：现金销售占比为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现金采购占比为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现金销售的原因主要为了保障货款安全，对于体量小、信誉度不高的客户，直接派专人上门以现金结清货款。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总体金额较小，公司通过逐步引导客户转换支付习惯等措施，严格控制现金销售规模，目前已降到较低水平。

现金采购付款主要用于食堂菜品以及零星采购办公用品、小型配件及辅材等。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总体金额及单笔金额较小。公司通过持续规范，严格控制现金采购规模，自 2021 年 4 月起，已全面停止了现金采购。

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严格管控，控制现金交易规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运营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采购运营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现金使用范围、审批权限等内容，要求相关业务和财务人员严格执行，非特殊情况公司不再通过现金收支进行相关采购、销售。

公司在现金交易方面的内控执行有效，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维持在较低水平。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情形。

(二)、关于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681.45	1,572.61	44.74	15.72
营业收入	19,753.65	33,766.84	26,702.98	29,256.26
第三方回款占比	8.51%	4.66%	0.17%	0.05%

公司主要客户朗盛(LANXESS)部分子公司通过其母公司总部支付货款，以及个别内销客户因要货紧急或为了实现支付结算的便利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员工的账户等进行支付，导致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

公司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销售运营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对于销售第三方回款的管理权限、监督等方面要求如下：

1、财务部是第三方回款的管控部门，对发生第三方向公司支付款项时，需要明确所需提供的付款证明资料或相关协议等，对付款程序进行指导和管控。内审部是第三方回款的监督及检查部门，负责对第三方支付账户和支付的资金安全性、合规性进行审计。总经理、董事长对第三方回款相关单据和凭证进行审核、批准。

2、各业务部门因业务发展需要，需要采用第三方账户向公司支付款项时，由相应业务部门经办人员向财务部报备需要采用第三方账户付款的业务情况(含业务合作方名称、发生票据、发生金额、支付方式等)。财务会计按照业务部门报备和提交相应资料，明确需要付款的第三方应提供的付款资料和付款程序。

3、一般情况下，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公司付款的类型和方式有下列几种：

(1)通过企业法人或员工个人账户支付款项时，需该企业提供支付方为企业的员工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由第三方企业或机构账户等支付款项时，需补充加盖公司公章的“债权债务三方协议”后方可办理货款支付。

(3)个体户原则上需由发生业务的个人直接进行款项支付，因特殊情况，须同时征得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的批准。

除上述 1、2、3 项情况外，需要采用非直接业务合作方付款时，各业务部门报备给财务部后，视实际情况须征得总经理、董事长的批准。

4、本着高效和强化资金安全的原则，正常情况下不应采用第三方账户方式进行付款。财务部对公司第三方账户付款业务进行日常管控，将各业务部门第三方回款次数和占比情况进行登记管理，作为绩效指标纳入相应业务部门的年度考核中，以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发生。

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控制并尽可能减少第三方回款，除了主要外销客户朗盛(LANXESS)部分子公司通过其母公司总部进行集团内支付外，其余个别第三方回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逐条比对、检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序号	《审核问答》相关项目	公司情况
问答 25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问答 26	1	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存在并已采取有效措施

除第三方回款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中提及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流程及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及规范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流程，了解主要客户朗盛(LANXESS)发生集团内支付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及规范情况；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5)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付款方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核实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付款方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或发行人员工；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流程，了解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7)获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银行日记账，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8)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并书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是否发生过合同外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等事项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

2、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事项并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中提及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

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前次申报和现场检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0 月申报创业板，2021 年 1 月 31 日被随机抽中现场检查后于 2 月 10 日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安徽证监局于 2021 年 4 月对发行人开展了现场检查。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1、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

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主要为：

(1)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在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点(即 2020 年 10 月)，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即本次申报文件中的“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本次申报文件以项目备案的正式名称进行更新)尚未完成项目

备案，亦未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此外，前次申报时点“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但未取得环评批复。

上述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原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取得环评批复的前提是该园区首先通过“区域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虽然园区已被列入江苏省定位化工园区名单，但其“区域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尚待落实厅长办公会“有条件通过”后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1 年 2 月（即申请撤回前次申报文件时点），相关手续的办理预计将会远超过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2)剩余审核问询回复时间不足

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92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提交了上述第一轮反馈回复。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01 号)。

回复第一轮审核问询共耗用 61 天，剩余审核问询回复时间仅剩余 29 天。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部分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执行实地走访并获取相关数据，耗时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问询回复工作，会因问询回复超时而终止审核。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撤回了 IPO 审核申请。

2、前次撤回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均已完成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申报相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前提是园区通过“区域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2021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 号)，该园区区域环评已取得批文。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工作。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均已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进度
1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通行审批[2022]65 号	通行审批[2022]100 号
2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洋镇行审[2020]42 号	东行审环[2022]13 号
3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洋镇行审[2020]43 号	不适用
4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申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申报相同，涉及前次未完成备案、环评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一)、报告期及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的差异

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次申报涉及报告期的完整会计年度仅 2019 年与前次存在重合，报告期差异亦使得相关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同时，因本次 IPO 申请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变更，本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公司最新情况统计或列示最新资料或数据，例如商标、专利、资产权属、重大合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及成新率、研发项目等内容。

(二)、本次申报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调整

除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次申报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19 年财务数据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

(三)、其他差异说明及差异原因

1、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差异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及原因(含信息披露的更正)
1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情况修改滚存利润的分配会议的召开信息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本次申报根据目前的宏观和行业形势、公司的经营状况调整了风险提示内容
2	第一节 释义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增加、删减或完善部分释义
3	第二节 概览	1、第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从“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变为“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系前次 IPO 申报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本次申报前以项目备案的正式名称进行更新； 2、根据新的申报期，更新相关主要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7,599.52 万元更正为 7,605.38 万元(前次申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列报错误本次予以更正，以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3、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介绍、“三创四新”特征等内容进行重新梳理、完善、总结、更新； 4、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对本次募投的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更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信息、工商登记信息
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根据目前的宏观和行业形势、公司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的最新财务数据调整了风险提示的内容
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对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监高等涉及的相关披露进行重新梳理、补充完善(包括持股比例的尾差调整、补充国有股份情况、证监系统离职人员持股情况及其他等)； 2、根据最新情况，新增 2021 年 10 月的股东变化内容及相应的最新股权结构披露； 3、根据最新情况，对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更新、完善信息披露(包括 2021 年董事会换届更换 2 名董事、新增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等)； 4、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更新董监高薪酬、员工人数等信息披露内容； 5、对“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涉及的激励员工的服务期限进行更正，从“如无特别说明，‘服务期限’系指自《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更正为“如无特别说明，‘服务期限’系指自激励员工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系前次申报文件中的错误本次予以更正

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介绍、经营模式、行业介绍、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产能、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以及涉及的相关数据统计进行重新梳理、完善、总结、更新； 2、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在产品分类中进一步细化了新型扩链剂的介绍内容； 3、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变化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完善； 4、完善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对行业介绍部分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更新、补充、完善至目前最新的情况； 6、根据公司产品特点，更新了竞争格局、竞争对手情况，调整并新增了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更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7、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实际，对公司符合“三创四新”的创业板定位进行了梳理、补充、完善； 8、对主要销售情况、主要采购情况，按照最新的审核和披露要求，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了全面更新； 9、根据公司最新经营实际，对主要资产、经营资质、研发和技术等进行更新； 10、对“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涉及的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进行了更正，其中朗盛(LANXESS)2019 年销售收入从 1,201.73 万元更正为 1,219.97 万元，系前次申报中朗盛(LANXESS)同一控制下企业科聚亚(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和朗盛高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未按照同一控制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本次申报予以更正； 11、对 2019 年分销售模式披露的收入结构中统计错误进行了更正，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对销售模式披露进行了细化； 12、对“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涉及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进行了调整，调整了披露标准，以更加有针对性
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更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信息与制度；更新合规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内容； 2、关联方披露中，与 2019 年存在差异的披露为：独立董事杜鹃相关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增加：山西文投建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山西寰信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注销)，系根据独立董事更新的调查表补充披露
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统一更新，与首次申报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差异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相应重新计算和披露财务指标；

		2、根据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准则、新租赁准则等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更新部分会计政策，并细化披露；根据最新审核要求更新相关披露口径； 3、相关管理层分析表述均因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进行了相应更新和调整； 4、“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涉及的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所得税影响数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更正，原为：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3.72 万元，企业所得税影响数为 40.7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30.70 万元，分别更正为：122.88 万元、43.04 万元、227.52 万元，更正原因为前次申报计算错误，本次申报更正； 5、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算以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7,599.52 万元更正为 7,605.38 万元，因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而相应调整； 6、对 2019 年分销售模式披露的收入结构中统计错误进行了更正； 7、“十一、资产质量分析”涉及的 2019 年末存货明细结构拆分增加半成品：原为：截至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 1,057.69 万元，更新为：截至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 1,011.49 万元，半成品为 48.88 万元，系原存货明细列报不准确以及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同时更新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 8、“十、经营成果分析”涉及的 2020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 5 万元的名称从博士后奖励变更为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奖励，系前次申报披露错误，本次申报更正；以及投资收益披露更新； 9、涉及 2019 年度披露的其他笔误更正，以及根据更新后的财务数据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等的更新
1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第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从“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变为“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系前次 IPO 申报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本次申报前以项目备案的正式名称进行更新； 2、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对本次募投的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办理进度，更新相关披露； 4、根据企业最新实际，梳理、更新未来发展规划
1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根据企业最新情况和目前的审核要求，完善和更新涉及股利分配及决策程序等内容
1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目前企业实际情况更新重大合同信息； 2、对 2019 年披露的相关重大合同的生效日期等笔误进行更正

1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根据企业最新情况和签字人员信息更新
14	第十三节 附件	根据本次申报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更新承诺内容

2、其他发行人相关的申报文件差异

除上述与前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其他申报文件的前次申报中提交的《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如下：

序号	申报文件	主要差异说明及原因
1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除前述“1、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差异”中所列关于可比公司、销售分模式的结构、会计政策变更等及其他差异外的其他差异如下： 1、2019 年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披露，本次申报披露数据分别为 118 人和 53 人，系本次根据月份加权平均计算人数，更加精确所致。 2、本次申报文件对相关情况说明、披露的措辞进行了完善、优化。
2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	根据最新的申报报告期、财务数据等进行了更新
3	董事会决议	根据重新召开的董事会相应更新
4	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重新召开的股东大会相应更新
5	《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根据最新的申报报告期、财务数据等进行了更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申报相同，涉及前次未完成备案、环评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取得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撤回申请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前

次撤回的原因；

(2)针对前次撤回原因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事项，访谈发行人经办人员，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确认前次申报撤回的相关事项是否得到有效解决；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面比对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差异，了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包括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剩余审核问询回复时间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均已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发行人已对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进行说明，差异的原因真实、准确。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子公司江苏湘园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经到期，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复审工作。

(2)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经营范围包括“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得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江苏湘园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未持有排污

许可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续期原因，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申请安排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模拟测算如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说明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是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3)说明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江苏湘园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江苏湘园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期间以及发行人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前排污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涉及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是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一)、江苏湘园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下列危险

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根据江苏湘园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湘园在报告期内依法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8.1.4-2021.1.3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苯胺(50 吨/年)、氢(500 吨/年)、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10000 吨/年)、2-氯苯胺(10000 吨/年)***	2021.1.4-2024.1.3

江苏湘园属于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演变情况如下：

实施日期	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情况
2002.11.15（2012.9.1 废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36 号）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销售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再办理经营许可证，但销售非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或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仍需办理经营许可证。	无需办理经营许可证
2012.9.1 至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	第三条第二款：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无需办理经营许可证

从上述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演变可以看出，“在其厂区范围内”即针对“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而言，江苏湘园设立以来，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厂区范围内销售自行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并未销售其他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亦未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进行销售，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江苏湘园出具的书面说明，江苏湘园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厂区范围

内通过以下方式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1)向客户直接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成品；(2)接受发行人的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由发行人将该等产品向国内客户进行销售；(3)向发行人直接销售危险化学品成品，并由发行人将该等产品向国外客户进行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记录，该名工作人员对以下事实及结论性意见予以确认：(1)江苏湘园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型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贸易型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江苏湘园销售该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就江苏湘园的经营模式而言，即江苏湘园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厂区范围内，向客户或其母公司湘园新材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湘园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满足上述条款规定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因在厂区范围以外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而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报告期内江苏湘园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不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

江苏湘园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列示的邻硝、甲醇、液碱、盐酸及其他多种危险化学品，江苏湘园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环节	主要法规要求	具体措施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储罐区有 14 个储量分别在 260-630 立方米的储罐，主要用于储存邻硝、甲醇、甲醛、液碱、盐酸等生产原料，每个储罐都有三个温度测点和两个以上的液位测点

环节	主要法规要求	具体措施
	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接入 DCS，各测点均设置报警值，高、低液位分别与进料、送料相关阀门和泵设置联锁。储罐内原料只能经送料泵及管道输送进生产系统，泵出口设置止回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苏湘园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全面、详细、明确地规定了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储存保管环节的工作细则。

根据本题第(一)小题的回复，江苏湘园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故不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湘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环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湘园已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该等内部制度合法有效；江苏湘园已取得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江苏湘园在报告期内依法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8.1.4-2021.1.3

序号	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苯胺(50 吨/年)、氢(500 吨/年)、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10000 吨/年)、2-氯苯胺(10000 吨/年)***	2021.1.4-2024.1.3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办理的许可、资质及相关不适用情况如下：

危险化学品资质类别	法规要求	发行人	江苏湘园	平门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已办理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已办理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	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危险化学品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已办理	江苏湘园符合	已办理

危险化学品资质类别	法规要求	发行人	江苏湘园	平门分公司
营许可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法规规定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无需办理	已办理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无需办理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江苏湘园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

经逐条比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生产、存储安全以及使用安全、经营安全、运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二、说明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江苏湘园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江苏湘园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期间以及发行人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前排污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涉及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

(一)、进一步披露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江苏湘园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规性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文件规

定，江苏湘园涉及的“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排污许可实施时限均为 202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2018 年 2 月 7 日公示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湘园原来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623-2016-0700033)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或换发新证。

江苏湘园已依法依规在实施时限内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3661310102B001V)。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湘园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未持有排污许可证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过渡期内依法不予办理所致，不存在行政处罚或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较大变化。

有关发行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在报告期各期的具体排放数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第(9)小问之“(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回复内容。

(三)、江苏湘园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期间以及发行人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前排污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或涉及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在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前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环保法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见本小问之“(一)、进一步披露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江苏湘园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规性”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前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排污种类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湘园有限	320507-2016-000006-B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6.1.1-2018.12.31
2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320507-2019-000003-B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2019.1.1-2020.12.31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320507251383335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2020.4.22-2025.4.21

因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根据 2018 年 1 月 10 日生效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符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相关条件。因此，发行人在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行业类别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前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环保法规规定和要求。

2、发行人及江苏湘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或涉及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湘园不存在涉及环保或生态安全的事故，也不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江苏湘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或涉及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是否存

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193200737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2.5-2022.12.4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苏)危化经字(相)00219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8.5-2025.8.4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门分公司	苏(苏)危化经字(姑)00295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	2021.9.3-2024.9.2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	3206124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8.24-2023.8.23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1.4-2024.1.3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苏AQBWHII20193809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12.5-2022.12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湘园	苏AQBWHII202249233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2.1.25-2025.1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XK13-014-0023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13-2024.8.12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9.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2022.11.24-2025.11.23
1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 号-M001-WH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2022.11.24-2025.11.23
11.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3.5-2027.3.4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91320507251383 35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4.22-2025.4.21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JY33206230080645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2019.9.26-2024.9.25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21Q33696R6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4.28-2024.4.29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21-Q-3696-R2-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9.15-2024.9.12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21E31556R4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4.25-2024.4.29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21-E-3697-R2-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9.15-2024.9.12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21-S-3698-R2-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9.15-2024.9.12
19.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江苏湘园	2021-11-000695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9.24-2024.9.23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

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在其取得业务资质的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文件；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江苏湘园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江苏湘园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江苏湘园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其业务资质登记的经营许可范围。

2、报告期内江苏湘园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湘园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符合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在完成固定污染

源排污首次登记前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环保法规规定和要求。因此发行人及江苏湘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或涉及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在其取得业务资质的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荣彬创投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中高层主要人员通过荣彬创投持有发行人 16.93%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设立时间、入股发行人时间、参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服务期限、可行权条件和退出机制等，并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

(2)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分析发行人对上述员工持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并结合历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入股间隔时间及估值增值率、发行人上市预期及市场估值、对应发行人市盈率、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允价值判定的合理性。

(3)结合上述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将上述员工持股认定为股份支付，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设立时间、入股发行人时间、参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服务期限、可行权条件和退出机制等，并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入股发行人时间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荣彬创投的工商查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建的访谈记录，为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以及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理念和宗旨，发行人以荣彬创投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荣彬创投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在公司工作达到 3 年以上，并且对公司有一定贡献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荣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76346745T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
出资额	1,407.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内部制度，每股价格为 6.83 元，定价与公司最近一次引进外部股东的价格相同。截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全体激励员工已经依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向持股平台足额缴纳了出资，且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二)、说明**参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服务期限、可行权条件和退出机制等**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激励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相关的条款主要如下：

1、激励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约定：

“若激励员工(以下简称“员工”)于服务期限(如无特别说明，“服务期限”系指自激励员工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内因自身原因单方面向公司主动提出离职申请或因下列原因被公司辞退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周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应当回购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员工原始出资额-员工实际享受的现金补偿及分红金额：

(1)员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劳动合同》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合伙企业投资文件或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公司辞退而丧失公司员工身份的；

(2)因员工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在此情况下，公司同时保留对员工的赔偿追索权，并可以优先从应予支付的持有份额回购价款中扣减；

(3)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该名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员工投资或参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兼职；

(5)控股股东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适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约定：

(1)若员工于服务期限内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非因本协议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退伙情形)的，其持有份额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予以回

购，回购价格=员工原始出资额+员工原始出资额*持有出资份额期间*[8%]/365-员工实际享受的现金补偿及分红金额；

(2)若员工服务期限届满，且公司届时未能成功上市的，则经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应当回购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员工原始出资额+员工原始出资额*持有出资份额期间*[8%]/365”和“员工退伙时可供参考的 PE 价格或公允价值”两者的孰高价格。

(3)若员工服务期限届满，且公司届时已经成功上市的，则经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回购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权利，回购价格=“乙方离职协议签署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合伙企业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和“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两者的孰高价格。

2、内部流转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员工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及/或相关的任何权利、权益等)；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出资份额；不得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3、退出机制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约定：

“在员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期间，若发生员工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丧失民事权利能力情形的，员工届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可视控股股东的选择依照以下一种方式进行处置：

(1)由员工的继承人继承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回购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参照补充协议第(二)款第一项的约定执行。”

(三)、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以及相关资金来源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激励员工的访谈记录，员工持股计划均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参与情况	资金来源
1	周建	普通合伙人	570.00	40.49	董事长、江苏湘园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	周蓓玲	有限合伙人	380.00	26.99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湘园董事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	沈玎	有限合伙人	39.61	2.8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4	钱秋燕	有限合伙人	36.01	2.56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5	罗晶	有限合伙人	32.40	2.30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6	龚文林	有限合伙人	32.40	2.30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7	颜玉荣	有限合伙人	19.44	1.38	企划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8	高婷英	有限合伙人	17.82	1.27	财务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9	马菲菲	有限合伙人	15.84	1.13	海外销售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0	董丽华	有限合伙人	14.04	1.00	海外销售行政主管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1	周瑾	有限合伙人	13.86	0.98	采购专员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2	肖进伟	有限合伙人	12.60	0.90	技术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3	张承香	有限合伙人	11.52	0.82	江苏湘园后勤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4	张文学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职工监事、江苏湘园办公室主任，安环部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5	何红军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监事、江苏湘园生产部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6	鲍长松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江苏湘园动力部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7	祁俊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江苏湘园仓管部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8	刘艳芬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管理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9	镇亮亮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江苏湘园三、四车间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0	徐井平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江苏湘园一车间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1	缪卫卫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江苏湘园二车间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2	陈希尧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国内销售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3	吴卫林	有限合伙人	8.64	0.61	财务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4	沈建勇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一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5	晁军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一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6	练春霞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安环部安全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7	顾昀清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三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8	夏宏斌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9	孙德建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一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0	吴兰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研发中心副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1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2	陆林钧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生产部部长助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3	缪四军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4	邓曼曼	有限合伙人	6.30	0.45	财务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5	李瑞枝	有限合伙人	5.76	0.41	研发中心副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

							蓄等自有资金
36	梅长喜	有限合伙人	5.40	0.38	仓库主管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7	徐云	有限合伙人	5.40	0.38	江苏湘园三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8	韩萍	有限合伙人	5.04	0.36	江苏湘园仓管部副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9	钱羽锋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江苏湘园技术部助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40	徐晓娟	有限合伙人	3.78	0.27	江苏湘园安环部环保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41	李伯云	有限合伙人	2.16	0.15	江苏湘园五车间副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合 计			**1,407.81**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员工自愿参加，资金来源为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二、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分析发行人对上述员工持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并结合历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入股间隔时间及估值增值率、发行人上市预期及市场估值、对应发行人市盈率、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允价值判定的合理性

(一)、员工持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

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1、发行人员工持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员工持股的公允价值在最近期间 PE 入股价格、外部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等基础上确定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相关的人员名单、股份数量及授予价格，发行人结合最近期间的 PE 入股价格，外部评估机构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员工持股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公允价值为 6.83 元/股。

(1)最近期间的外部 PE 入股价格

于员工持股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最近期间的 PE 入股情况如下：

①外部 PE 受让发行人股权

股权转让日期	股权转让方名称	股权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股权转让每股价格(元/股)
2017/09	荣彬创投	深创投	50.00	341.50	6.83
2017/09	荣彬创投	红土创投	50.00	341.50	6.83
2017/09	荣彬创投	龙驹创投	200.00	1,366.00	6.83
2017/09	荣彬创投	长乐创投	100.00	683.00	6.83
2017/09	荣彬创投	力合创投	60.00	409.80	6.83
2017/09	荣彬创投	嘉远资本	140.00	956.20	6.83

②外部 PE 对发行人增资

增资日期	增资方名称	增资注册资本额(万元)	增资对价(万元)	股权转让每股价格(元/股)
2017/11	深创投	100.00	683.00	6.83
2017/11	红土创投	100.00	683.00	6.83
2017/11	龙驹创投	180.00	1,229.40	6.83
2017/11	太仓壹号	200.00	1,366.00	6.83
2017/11	力合创投	140.00	956.20	6.83

上表 2017 年外部投资者协商入股价格时系参照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进行谨慎预判，合理确定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在 2500 万元-4000 万元左右，按照约 10 倍 PE 的估值范围，合理确定投估值水平，确定受让和增资价格为 6.83 元/股，PE 估值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及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2)外部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对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0)第 3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470.05 万元，对应每股评估值 6.81 元/股，与近期外部 PE 的入股和增资价格 6.83 元/股相比，非常接近。

2、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所列公允价值考虑因素的逐条对比情况

经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26 所列公允价值考虑因素对比，发行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较为充分。具体如下：

序号	《首发问答》所列因素	发行人是否充分考虑
1	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是
2	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是
3	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是
4	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是
5	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是

(1)员工持股的公允价值已充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员工持股授予日在 2018 年 5 月，入股时间处于发行人业务稳步开展时期，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4 万元(未审)和 2,543 万元，业绩规模相对较小，业绩预期为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市场环境无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确定员工持股的公允价值 6.83 元/股时已经充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2)行业特点为 C26 行业，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与公允价值对应的估值水平较为接近；员工持股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显示授予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工行业一般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行业周期性较强、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等特点。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环保投入要求较高。

股份授予日 2018 年当年的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主营业务	市盈率
2018.12.18	保利联合(002037.SZ)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	10.03
2018.12.18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事矿山采剥、基础设施建设等爆破服务	14.24
2018.12.18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11.05
2019.6.21	利安隆(300596.SZ)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
2019.1.30	星湖科技(600866.SH)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3.07
2019.1.3	兰太实业(600328.SH)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含片碱和液碱)、电石、盐酸及液氯	5.05
2019.1.3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糊树脂	15.75
2018.4.27	雅克科技(002409.SZ)	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含氟类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提纯与销售	12.64
2018.7.21	创新股份(002812.SZ)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离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7.80

日期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主营业务	市盈率
2018.2.6	金冠股份(300510.SZ)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锌锰电池隔膜(即浆层纸)研发、生产和销售	63.40

注：市盈率数据来自各个案例的公开披露资料。

发行人股份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按照授予价格 6.83 元/股及授予日上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2.41 倍，按照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发行人账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的市净率为 1.72 倍。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授予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收购市盈率 5.05-63.40 的区间内，且与较多收购案例较为接近。

因此，从上述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来看，发行人的股份授予的公允价值具有公允性。

(3)授予价格按照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确定，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股份授予价格与最近一次的 PE 受让或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6.83 元/股，授予价格具有公允性：一方面，最近一次的 PE 增资时点为 2017 年 11 月，股份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二者相邻时间较短，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行业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另一方面，增资 PE 机构均为外部独立、非关联、市场化运作的投资机构，且互相之间对发行人公允价值进行独立判断，进一步验证了价格的公允性。

(4)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发行人聘请了评估机构对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价值对应的每股评估值 6.81 元/股，与近期外部 PE 的入股和增资价格 6.83 元/股相比，非常接近。评估机构

的评估方法属于行业通行的评估方法、与本次评估的目的相适应，不存在使用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较为充分。

(二)、结合历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入股间隔时间及估值增值率、发行人上市预期及市场估值、对应发行人市盈率、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允价值判定的合理性

1、历次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间隔时间和估值增值率

除控股股东之间的转让外，发行人其他外部股东的入股时间和价格如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外部投资者	相城高新	2010.6	1.848 元/股
	汇川创投	2010.9	2.333 元/股
	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嘉远创富、长乐创投	2017.9&2017.11	6.830 元/股
员工持股平台	荣彬创投	2018.5(授予日)	6.830 元/股

从入股间隔和入股价格来看，发行人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该次股权激励在授予日的最近期间(按授予日前 12 个月)外部股股东入股为龙驹创投等外部 PE 机构受让或增资，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的授予价格一致，均为 6.83 元/股。

从估值的增值率来看，按照 6.83 元/股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格计算，估值为 3.2 亿元，对应增值率为 72.10%，增值率是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后的合理结果。

2、发行人上市预期及市场估值、对应发行人市盈率、同期可比公司估值

发行人认为，在经营环境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顺利上市发行，预期市场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将根据发行时点的市场实际状况、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等综合确定。上市后，发行人的市场估值将随着资本市场的行情波动而不断调整。预估上市后，发行人市场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在 20-40 倍左右。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中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完全同类，或基本完全同类的公司。同期同属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公司在收入利润规模、公司所处阶段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特定上市公司并不具有可比性。从行业来看，根据中证指数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截至 2018 年 5 月，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4 倍。

3、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允价值判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公允价值的判定参考了最近期间 PE 入股价格、外部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等依据，判定依据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上述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将上述员工持股认定为股份支付，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合本题第(1)、(2)小问的具体回复内容，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授予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份换取员工或第三方服务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取得并查验了荣彬创投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

(2)取得并查验了荣彬创投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取得并查验了湘园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内部制度的股东会决议；

(4)取得并查验了荣彬创投全体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凭证，以及关于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的访谈记录；

(5)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6)取得并查验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0)第 3029 号评估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全体激励员工已经依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向持股平台足额缴纳了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参与激励员工离职后有完善合理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服务期限、可行权条件和退出机制。全体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员工自愿参加，资金来源为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准确，依据充分；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允价值判定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授予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份换取员工或第三方服务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14.12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的 76.49 平米房产，上述土地除该处房产外基本为空地，该房产用作研发部门配电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2)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要求拆除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将来如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完善对该等事项的风险因素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于苏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承租的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集体建设用地(亩)	**地上建筑物(m^2)**
面积	14.12	76.49
占发行人土地/房屋面积比例(%)[1]	8.01	0.17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为临近公司厂区的不规则边角空地，土地上除拥有一处 76.4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0.17%)用作公司研发部门配电房以外，其余土地基本为空地且在承租期内并未实际使用，发行人承租该土地系因租赁后连同原厂区可使厂区形成整体规则的长方形以便于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产生直接收入、毛利及利润，且房屋占地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

[1]租赁集体用地占发行人土地面积比例=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面积及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之总和

二、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要求拆除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 年 9 月 6 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召开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的会议，出席会议全体人员同意将阳澄湖镇十图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公平、公正临时性流转交易。

2、2021 年 9 月 7 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召开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会议，通过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方案，同意将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十图开发区 14.12 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给公司。

3、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于苏州市相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公示信息，就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租赁事宜履行了挂牌程序。

4、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与公司分别签署了《集体土地承包合同》《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就土地及房屋的租金、租赁期限、租赁用途、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具体信息作出了明确约定。

上述租赁房屋因建造于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针对该事项，2020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十图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相关事项的证明》，证明该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利人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以下简称“股份合作社”)，地上房屋属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所有。上述房屋系建于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兹证明，该处位于阳澄湖镇十图村的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股份合作社、资产经营公司(以下合称“两公司”)系该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利人和所有权人，两公司已就该处土地及房屋出租事宜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备案、授权等手续，发行人不会因承租该处土地及房屋遭受任何损失、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瑕疵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与权利人订立了书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处租赁房屋系建于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二)、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要求拆除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题述租赁房屋为 76.4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0.17%），用作公司研发部门配电房，因建造于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会因承租该处土地及房屋遭受任何损失、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瑕疵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将来如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完善对该等事项的风险因素提示

(一)、将来如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将来如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和搬迁费用承担主体为发行人。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客观原因需要搬迁，因此产生的搬迁成本预计为 11 万元，具体开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新建场所费用	6.00
2	装修费用	3.00
3	搬迁运输费用	2.00
合计		**11.00**

(二)、下一步解决措施及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周蓓玲、杨惠琦已就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无产证房屋事项进一步出具了如下承诺：(1)若因租赁集体土地或其地上建筑物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该土地或房屋，发行人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在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及房屋期间，如因该土地或房屋权属事宜、第三人主张权利或监管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需另行寻找替代场所进行搬迁，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周建、周蓓玲、杨惠琦将承担搬迁费用及赔偿责任，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发行人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如本题第(1)小问的回复所述，因承租期间内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仅租赁且实际使用地上一处房屋用作研发部门的配电房；2)若有搬迁需要，根据发行人的预计，该处房屋的搬迁成本约 11 万元，金额较小；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该处集体土地及房屋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专项承诺，就有关该处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产权纠纷及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作

出承诺，并就搬迁、寻找替代场所、费用承担和补偿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且 4)如发行人因承租该处集体土地及房屋遭受损失，发行人可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八、房屋租赁风险”中对上述风险的风险提示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八、房屋租赁风险

发行人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14.12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的 76.49 平米房产，上述土地除该处房产外基本为空地，该房产用作研发部门配电房，属于辅助性配套用房，不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17%。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存在因违规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若上述承租房产因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不利情况，如将来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问题涉及处罚或搬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签署的《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

(3)取得并查验了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的内部决策文件；

(4)取得并查验了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内部决策文件；

(5)取得并查验了苏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有关十图村集体土地及配电房的相关公示信息；

(6)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7)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事项的书面承诺；

(8)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题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产生直接收入、毛利及利润，且房屋占地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

2、发行人已就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与权利人订立了书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处租赁房屋系建于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会因承租该处土地及房屋遭受任何损失、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瑕疵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3、将来如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和搬迁费用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拟对现有聚氨酯扩链剂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与现有产能累计形成年产 17,500

吨 OCA 产能、17,500 吨 MOCA 产能；新建聚天门冬氨酸酯车间，形成年产 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目前发行人尚无聚天门冬氨酸酯的产能，也没有销售和在手订单。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土地面积为 70,986.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请发行人：

(1)结合 MOCA、OCA 等产品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供需关系、未来合理的销售预测，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建成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2)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具备批量生产聚天门冬氨酸酯的相关技术储备；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和主要竞争对手竞品对比、市场开拓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3)说明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一)、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系江苏湘园先后于 2008 年 5 月及 2015 年 12 月取得，原土地使用权证载信息及其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江苏湘园	东国用(2008)第 510014 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65,980.80	2008.5.2	2058.5.10 止
2	江苏湘园	东国用(2015)第 510051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北侧地块	工业用地	5,005.80	2015.12.11	2065.8.2 止

2018 年 8 月，上述两宗国有建设用地完成换证工作，江苏湘园目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载信息及其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江苏湘园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70,986.6	2018.8.6	2058.5.10 止

根据江苏湘园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东国用(2008)第 510014 号地块应在 2008 年 6 月 3 日之前动工建设，建设期限为两年。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文件显示，该地块的实际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8 日。

依据国土资源部颁布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经调查核实，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属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应当同时公开闲置原因，并书面告知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闲置土地信息，并在

门户网站上公开。闲置土地在没有处置完毕前，相关信息应当长期公开。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撤销相关信息。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江苏湘园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向有关部门移交的情形。

基于上述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江苏湘园未收到辖区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同时经本所律师于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块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公告。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

(二)、募投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选址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园区，根据《如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该区域的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途符合募投用地的规划用途，项目用地所在的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属于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募投项目用地规划类型和实际用途相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均已完成，项目方案符合如东县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依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辖区内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违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取得并查验了江苏湘园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取得并查验了江苏湘园曾经拥有的东国用(2008)第 510014 号、东国用(2015)第 5100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取得并查验了江苏湘园目前拥有的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不动产权证书》；

(4)取得并查验了江苏湘园已经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建设项目核准文件；

(5)取得并查验了《如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6)取得并查验了如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

(7)本所律师通过如东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的查询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先后于 2008 年 5 月及 2015 年 12 月取得，取得时存在开工时间要求，发行人相关项目已完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方案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不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曾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签订对赌协议，该对赌协议中包含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

(2)申报前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协议中上述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及之后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行使的主要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条款；撤回前次申报是否会对对赌协议解除产生影响，若是，请说明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对赌协议及之后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行使的主要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条款

(一)、对赌协议及之后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行使的主要条款

2017 年 7-8 月，深创投、红土创投、龙驹创投、力合创投、长乐创投、嘉远资本等 6 名投资者先后与荣彬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荣彬创投向上述 6 名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15.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2017 年 7-8 月，深创投、红土创投、龙驹创投、力合创投、太仓壹号等 5 名投资者先后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合同，5 名投资者合计向公司增资 72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 7 名股东分别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签署了包括对赌条款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合同书或补充协议，涉及的具体特殊条款包括：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1、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及红土创投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其协议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及红土创投分别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相关的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	公司管理	(1)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3 名)，其中龙驹创投及深创投各自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前述龙驹创投及深创投各自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2)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3)原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经公司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方表决同意方为有效：(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 (4)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5)制订预算与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6)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7)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8)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9)订立任何形式的借款合同；(10)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的处置；(11)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上市主体、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12)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13)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5)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上述第(1)条、第(3)条、第(4)条中约定的内容。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则经投资方同意可按上市公司要求修改章程，但在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章程中关于各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安排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本合同签约各方按照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执行。 (6)**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投资方相关资料和信息。
2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1)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2)上述第(1)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上述第(1)条及本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3)**优先认购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 (4)**优先受让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但原股东向其直系亲属或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转让股权或股份的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5)**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控股股东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与原股东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原股东向其直系亲属或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出售股权或股份且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共同出售权。
3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但是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

		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3)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真实、完整地向投资方披露，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4)各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行使对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享有的优先/特殊权利时，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投资方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原股东同意并确认，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应当优先行使及被实现。
4	清算财产的分配	原股东承诺，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完成前最近一期月度净资产(不含投资方投入的资金)的 40%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股东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清算决议。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算、解散或者终止营业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若由投资方启动清算程序的，清算小组需由投资方委派的人员参加。
5	附则[2]	18.5 若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绩承诺、回购等)对公司未来上市构成障碍，经双方确认，该等条款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以满足审核要求。投资人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就上述条款的终止出具确认书。如果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未通过监管部门批准或因其他原因使得公司未能成功实现上市，则与上述权利有关的条款立即恢复效力，并可追溯执行至终止执行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已经就上述条款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及红土创投签署了《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相关书面说明文件，约定：前述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即自申请递交之日起，各方不再执行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各自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协议终止情况

[2]此条款仅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深创投、红土创投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以下单独称为或合称为“承诺方”)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分别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的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1)承诺方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2016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000 万元；2017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300 万元；2018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600 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2)补偿现金或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若审计结果低于该值，不足部分计入 2017 年业绩承诺。 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7 年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7 年实际净利润)/2017 年承诺净利润 2018 年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际净利润)/2018 年承诺净利润 补偿股权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7 年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投资额/(2017 年实际净利润×13.7194)]×100%-投资方持股比例； 2018 年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投资额/(2018 年实际净利润×12.1364)]×100%-投资方持股比例； (此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3)鉴于上述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实现上述第(1)项规定的经营目标，由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无偿支付现金或转让股权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
2	股权回购(收购)的约定与执行	(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承诺方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a)如果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 b)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于 2017 至 2018 年期间(承诺期间)任意一年年度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第(1)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70%； c)公司上市前，因公司存在未向投资方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或任何不利因素，导致公司利益严重受损，并进而严重影响投资方权益，或影响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的实现； d)承诺方或公司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

		第十三条的承诺和保证。
3	公司清算与补偿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本协议“股权回购(收购)的约定与执行”项下所约定的收购/回购款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与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按照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退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已经就上述条款与龙驹创投、嘉远资本、长乐创投、力合创投签署了《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相关书面说明文件，约定：前述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即自申请递交之日起，各方不再执行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二)、未曾触发相关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签署的对赌条款生效期内，各方均未曾触发过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1)承诺方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2016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000 万元；2017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300 万元；2018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600 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未触发。 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011.46 万元(未经审计)、2,353.35 万元、4,469.17 万元，均高于对应的业绩承诺金额。
2	股权回购(收购)的约定与执行	(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承诺方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a)如果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 b)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于 2017 至 2018 年期间(承诺期间)任意一年年度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第(1)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70%；……	未触发。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条款均已终止； (2)2017 至 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对应条款的要求。

3	其他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其他关于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特殊权利条款	均未触发。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发行上市的正式申请文件。前述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即自申请递交之日起，各方不再执行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二、撤回前次申报是否会对对赌协议解除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已经永久地、不可撤销地丧失效力或予以免除，无论任何情形均不再恢复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的撤回不会对对赌协议的解除产生影响。

三、说明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清理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落实情况
1	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	已全部清理
2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已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投资性文件包含了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安排已经协议终止，且无论任何情形均不再恢复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外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

等类似的安排已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前清理，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嘉远资本、长乐创投、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等外部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等外部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长乐创投等外部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5)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签署对赌条款的生效期内，未曾触发相关条款。

2、前次申报的撤回不会对对赌协议的解除产生影响。

3、相关外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的安排已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前清理，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未说明具体出处来源。如，招股说明书第 91 页引用的“从亚太地区及其他新兴国家来看，其聚氨酯消费量大，需求增长正成为全球聚氨酯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亚太地区已经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消费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48%；其他新兴国家如印度、巴西、墨西哥等，聚氨酯在建筑、建材、家居等行业中的应用需求也越来越大”没有标注来源。

请发行人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第三方数据资料进行了全面完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的资料来源，进行了补充注明，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的位置	原表述	调整后表述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高分子材料助剂与扩链剂”	从亚太地区及其他新兴国家来看，其聚氨酯消费量大，需求增长正成为全球聚氨酯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亚太地区已经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消费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48%；	**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的数据，**从亚太地区及其他新兴国家来看，其聚氨酯消费量大，需求增长正成为全球聚氨酯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亚太地区已经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消费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4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高铁营业里程为 4.1 万公里；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35)初步成果的规划，预计到 2035 年，我国高铁营业里程达将达到 7 万公里，比 2021 年增加 2.9 万公里。高速铁路的建设为聚氨酯材料提供了广阔的	**根据澎湃铁路发布的《2021 年全国高铁里程排行：广东居首，7 省突破 2000 公里》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高铁营业里程为 4.1 万公里；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35)初步成果的规划，预计到 2035 年，我国高铁营业里程达将达到 7 万公里，比 2021 年增加 2.9 万公

	需求空间。以聚氨酯枕木为例，它是一种玻纤增强的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相比于木制枕木、钢筋混凝土枕木，聚氨酯枕木具有周期成本低、耐久性好、环保、使用寿命长、节省木资源、强度大、降噪、减震等优势。随着轨道交通行业高速化、安全化、轻量化发展趋势显现，聚氨酯枕木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相比欧洲及日本市场，我国聚氨酯枕木市场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未来聚氨酯枕木需求将逐步释放，市场空间有望达到千亿元。	里。高速铁路的建设为聚氨酯材料提供了广阔的需求空间。以聚氨酯枕木为例，它是一种玻纤增强的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相比于木制枕木、钢筋混凝土枕木，聚氨酯枕木具有周期成本低、耐久性好、环保、使用寿命长、节省木资源、强度大、降噪、减震等优势。随着轨道交通行业高速化、安全化、轻量化发展趋势显现，聚氨酯枕木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新思界的《2021-2026 年中国聚氨酯枕木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认为，**相比欧洲及日本市场，我国聚氨酯枕木市场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未来聚氨酯枕木需求将逐步释放，市场空间有望达到千亿元。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2012 年，我国聚氨酯的年消费量中体育行业占 10%；在 2017 年，聚氨酯的年消费量约 1,170 万吨，体育行业的消费量为 132 万吨，稳居聚氨酯消费总量前五，其占比进一步上升。2012 至 2017 年，体育行业聚氨酯消费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10.5%，成为聚氨酯消费总量年均增长率最高的行业。	**根据中商情报网的数据，**2012 年，我国聚氨酯的年消费量中体育行业占 10%；在 2017 年，聚氨酯的年消费量约 1,170 万吨，体育行业的消费量为 132 万吨，稳居聚氨酯消费总量前五，其占比进一步上升。2012 至 2017 年，体育行业聚氨酯消费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10.5%，成为聚氨酯消费总量年均增长率最高的行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2020 年，我国胶粘剂产量达到 923 万吨，自 2007 年以来的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8.17%。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的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胶粘剂产量达到 923 万吨，自 2007 年以来的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8.1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发展态势以及机遇和挑战”	一方面，国家制定了“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方略，国内的聚氨酯消费需求将得到不断释放，内需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另一方面，2030 年中国化工市场占全球化工市场的比重将由目前的 40%提高到 50%，中国化工行业全球影响力将持续增强。	一方面，国家制定了“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方略，国内的聚氨酯消费需求将得到不断释放，内需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工网的数据，**2030 年中国化工市场占全球化工市场的比重将由目前的 40%提高到 50%，中国化工行业全球影响力将持续增强。

二、发行人已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完善

除前述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第三方数据资料进行了全面完善外，发行人已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

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部分进行了全篇完善，具体完善内容如下：

招股说明书的位置	原表述	调整后表述
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经到期，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复审工作。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其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经到期，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复审工作。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其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按模拟测算结果，对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37.47 万元、-472.66 万元、-383.14 万元和-278.71 万元，占比分别为-7.07%、-6.93%、-6.24%和-7.41%，**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32,11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5%；2022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95.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6%。** 以及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部分对审阅数据进行了简要分析
释义	-	**景县三龙指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 **雨中情指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 **上海鹤城指上海鹤城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

		意大利 TECNO 指 TECNO ELASTOMERI S.R.L 及其关联主体大料指生产聚氨酯的异氰酸酯和多元醇 **阿联酋 SOLVOCHEM 指 SOLVOCHEM FZCO，发行人位于阿联酋的外销客户** **西班牙 MASSO 指 Comercial Quimica Masso，发行人位于西班牙的外销客户**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请”及相应签字页	发行人律师单位负责人“李强”	发行人律师单位负责人：“**徐晨**”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贸易政策和海外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出口客户广泛分布于日韩、欧盟及南北美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1,231.64 万元、9,588.42 万元、14,001.80 万元和 9,491.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7%、36.02%、41.63%和 48.20%。在海外市场竞争中，可能出现目标市场政治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生国际贸易争端或海外技术发展更新换代的情形，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	(三)贸易政策和海外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出口客户广泛分布于日韩、欧盟及南北美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1,231.64 万元、9,588.42 万元、14,001.80 万元和 9,491.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7%、36.02%、41.63%和 48.20%。在海外市场竞争中，可能出现目标市场政治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生国际贸易争端或海外技术发展更新换代、**准入门槛提高、关税和反倾销政策重大变动、海外竞争格局变化、新冠疫情加剧**的情形，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八、房屋租赁风险 发行人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14.12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的 76.49 平米房产，上述土地除该处房产外基本为空地，该房产用作研发部门配电房，属于辅助性配套用房，不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17%。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存在因违规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若上述承租房产因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不利情况，	“八、房屋租赁风险 发行人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14.12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的 76.49 平米房产，上述土地除该处房产外基本为空地，该房产用作研发部门配电房，属于辅助性配套用房，不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17%。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存在因违规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若上述承租房产因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不利情况，**如将来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物问题涉及处罚或搬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八)机器设备置换或升级改造风险** **发行人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原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4%、57.42%、57.63%和 57.80%，占比较大。机器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如未来因机器设备老化、新产品生产需求、国家环保或安全生产监管需要而可能对机器设备进行置换或升级改造，公司将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可能对公司财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30 万人民币”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原“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披露表格中“主要交易内容”为三年一期汇总方式披露	修改为：在表格中，每年度均分别补充披露具体的交易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原材料总金额为 9,356.78 万元、8,753.27 万元、16,335.55 万元和 10,840.58 万元。”**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8,000 万人民币”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7,700 万人民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核查；

(3)逐项检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2、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维

_____

周若婷

_____

阮世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 文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相关资质 4

一、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是否准确。 4

二、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前次复审未获通过事项是否反映出发行人内部管理控制存在漏洞，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举措及其有效性。.. 6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6

第三节 签署页 8

释 义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023 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409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湘园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

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023 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 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相关资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12 月，江苏湘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发行人在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工作中，因申请材料制作未满足申报要求，且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合理说明，导致复审未获通过。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请工作正常进行中。

请发行人：

(1)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是否准确。

(2)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前次复审未获通过事项是否反映出发行人内部管理控制存在漏洞，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举措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是否准确。

(一)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为：1、企业申请；2、专家评审；3、审查认定。在“审查认定”环节，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湘园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364)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示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

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3]4 号)，江苏湘园等企业已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7239，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湘园尚未取得颁证机关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湘园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企业取得颁证机关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15%	15%	15%
江苏湘园	15%	25%	15%

1、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7374)，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经《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4252，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用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计算准确。

2、江苏湘园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江苏湘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364)，有效期三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湘园 2019 年度、2020 年度采用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计算准确。

鉴于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该日系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31 号)出具之日)，江苏湘园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发行人无法准确预计江苏湘园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况。基于此，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江苏湘园 2021 年采用 25%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2023 年 1 月 17 日，江苏湘园经《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7239，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江苏湘园 2022 年采用 15%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计算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准确。

二、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前次复审未获通过事项是否反映出发行人内部管理控制存在漏洞，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举措及其有效性。

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1 年提交复审未获通过事项，主要系申请材料制作质量及时效性问题，不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此，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从内控上寻找不足并积极整改，采取了如下措施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措施：

1、公司组建专门的高企申报工作小组，由董事长周建直接领导负责，内审部门负责牵头，小组成员包括研发部、企划部、内审部、财务部等多个相关部门关键人员，分别从技术、制度、财务等方面对相关材料进行梳理、编制。

2、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小组定期开会，小组成员就相关准备材料、申请进度、反馈问题进行讨论、审阅、交叉复核、确认，并形成会议纪要留档。

3、委托专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咨询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通过外部专业机构的专业建议，以提高准备资料的质量和及时性。

4、要求所有员工认真对待公司每一个事项，对工作中出现的差错认真总结原因并及时整改。

经过上述积极整改，江苏湘园在 2022 年 6 月再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江苏湘园报告期内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政策文件，复核所得税税率的适用标准；

3、访谈发行人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举措，分析其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湘园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企业取得颁证机关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准确；

2、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1 年提交复审未获通过，主要系申请材料制作质量及时效性问题，不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周若婷

阮世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结论意见 49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51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与能耗 5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62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前次申报和现场检查 6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 6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71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73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7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对赌协议 75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77
第三节 签署页 94

释 义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为报告期更新的《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409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409-4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409-1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湘园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

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

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已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经湘园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间从湘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证载经营范围为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

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前述证载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 IPO 申请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列示的审核要点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要点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三/(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章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62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620 万股。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540 万股，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存续及资格”更新如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3、龙驹创投

龙驹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NCUB74X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驹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91320500MA1NCUB74X</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主要经营场所</td><td colspan="5">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3 层</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陶冉)</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7 年 2 月 9 日</td></tr>
<tr><td>合伙期限</td><td colspan="5">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5">合伙人情况</td><td>序号</td><td>合伙人姓名/名称</td><td>合伙人类型</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td><td>普通合伙人</td><td>200</td><td>0.92</td></tr>
<tr><td>2</td><td>潘国良</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10</td><td>9.28</td></tr>
<tr><td>3</td><td>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td><td>9.23</td></tr>
<tr><td>4</td><td>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td><td>9.23</td></tr>
</table>

	5	秦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6	王庆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7	周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8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9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10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1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12	杨建荣	有限合伙人	900	4.16
	13	薛飞	有限合伙人	700	3.23
	14	高频	有限合伙人	650	3.00
	15	梅旭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77
	16	金志萍	有限合伙人	600	2.77
	17	王柏年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8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9	石丰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0	金春根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1	许小帆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2	严文戟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3	郭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4	仇建缨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5	潘小忠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6	梁宗刚	有限合伙人	400	1.85
	27	杨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46
	合计			**21,66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驹创投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952)，管理人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848。				

8、深创投

深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管理人为深创投。深创投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			

9、红土创投

红土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1P5X2T9X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P5X2T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29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7,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大数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素凤	2659.091	34.09
	2	深创投	2659.091	34.09
	3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5.454	20.45
	4	沣裕智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6.364	11.36
	合计		**7,80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创投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6532)，管理人为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3658。			

10、嘉远资本

嘉远资本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03832C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远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383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2 号合正置地大厦 1 栋 803			
法定代表人	饶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佳远恒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远资本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505。嘉远资本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铸成长乐

铸成长乐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777575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铸成长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7757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社区明珠道 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万纬深圳盐田供应链智能仓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翔)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许可经营项目是：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00
	2	邬晓明	有限合伙人	970	32.33
	3	张站捷	有限合伙人	900	30.00
	4	李雪光	有限合伙人	900	30.00
	5	李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6	黄为国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铸成长乐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0410)，管理人为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511。				

12、嘉远创富

嘉远创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PEBH4D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远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远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EBH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2 号合正置地大厦 1 栋 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td></tr>
<tr><td rowspan="6">合伙人情况</td><td>序号</td><td>合伙人姓名/名称</td><td>合伙人类型</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200</td><td>1.00</td></tr>
<tr><td>2</td><td>深圳市嘉昕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5,840</td><td>79.20</td></tr>
<tr><td>3</td><td>彭超</td><td>有限合伙人</td><td>3,860</td><td>19.30</td></tr>
<tr><td>4</td><td>王宝琪</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td><td>0.5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20,000</td><td>100.00</td></tr>
<tr><td>私募基金备案情况</td><td colspan="5">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远创富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W541)，管理人为嘉远资本。嘉远资本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505。</td></tr>
</table>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经《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

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4252，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2023 年 1 月 17 日，江苏湘园经《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7239，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

(7)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如东)港经证(0015)号，经营地域为通海一路西侧，海滨三路南侧(洋口化工园区二期跨港大桥南、东匡河东岸)，准予从事业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服务，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8)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为(苏如东)港经证(0015)号-M001-WH，作业场所为湘园码头 1 号泊位(0.05 万吨级)，作业方式为船—管线—车、车—管线—船，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为盐酸、(氢氧化钠溶液)液碱，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变更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17.19 万元、33,631.40 万元和 36,937.6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5.79 万元、135.44 万元和 117.7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业务的比重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定义，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建，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杨惠琦和周蓓玲。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荣彬创投	782	16.9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龙驹创投	380	8.23	/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现任监事共 3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包括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或所任职务
1.	陶冉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2.		天加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4.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5.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40%股权并担任监事
7.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8.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40%股权
9.		芯知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10.	张凌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姜志国	临沂京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30%股权并担任首席技术专家
12.		扬州明航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47%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13.		北京北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4.	杜鹃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董事，2020 年 4 月离职
2.	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总经理，2020 年 5 月离职
3.	深圳三晋壹期文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5 月离职，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	山西文投壹期影视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5 月离职，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5.	忻州市普惠旅游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4 月离职
6.	山西文投建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7.	山西寰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基金顾问)，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太原融证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的母亲闫祝平报告期内曾持有9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9.	苏州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沈玎的配偶罗永武持有1.82%股权，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10.	梁振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6 月卸任
11.	吕国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卸任
1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3.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4.	广西诺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5.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6.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8.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投委会委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9.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20.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周蓓玲	房租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98,500.00	4,944,800.00	5,502,4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江苏湘园	湘园有限	2,000.00	2017.5.9	2020.5.8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均回避了表决。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已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土地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25124号	平四路25号	其他商服用地	102.3	2018.09.28	2051.12.17止	出让	无
2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401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1号	工业用地	23,679.4	2018.09.04	2056.12.30止	出让	无
3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389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2号	工业用地	13,267.4	2018.09.04	2051.12.06止	出让	无
4	江苏湘园	苏(2022)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9641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28,686.84	2022.10.12	2058.05.10止	出让	无

(二)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25124号	平四路25号	其他商服用地	368.59	2018.09.28	2051.12.17止	购买	无
2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401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1号	工业用地	18,074.2	2018.09.04	2056.12.30止	自建	无
3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389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2号	工业用地	5,273.9	2018.09.04	2051.12.06止	自建	无
4	江苏湘园	苏(2022)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9641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28,686.84	2022.10.12	2058.05.10止	自建	无

2、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发行人	周蓓玲	苏州市平四路29号	198.39	2021.01.01-2023.12.31	12,00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2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张塘浜路 1 号	76.49	2023.01.15-2024.01.14	61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耐磨材料添加剂制备方法	201510310296.1	发明专利	2015.06.09-2035.06.08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废旧橡胶的卧式粉碎机	201510309030.5	发明专利	2015.06.08-2035.06.07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橡胶制备的卧式原料搅拌器	201510309163.2	发明专利	2015.06.08-2035.06.07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双功能有机复合型固体酸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05664.3	发明专利	2015.06.04-2035.06.03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5.		混凝土缓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2555.8	发明专利	2015.05.21-2035.05.20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分子聚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510237159.X	发明专利	2015.05.12-2035.05.11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7.		磺胺类防腐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510237235.7	发明专利	2015.05.12-2035.05.11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杀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11893.9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脂肪族聚酯复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510212129.3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磺胺衍生物及其在农业中的应用	201510212313.8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木材防腐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12641.8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一种高阻燃性聚氯乙烯塑料	201310430308.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8.0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回收再利用阻燃橡胶的再加工方法	201310430316.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废塑料、废橡胶制成改性塑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319.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0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涂料制备工艺	201310430323.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利用废弃物制备纳米阻燃涂料的方法	201310430616.8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绝缘橡胶片的加工工艺	201310430618.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改性纳米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30620.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结晶纳米 PET 塑料的制作工艺	201310430786.6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7.2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310430925.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热固性废弃塑料的再加工方法	201310430968.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纳米阻燃塑料的制备方法	201310430982.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3.30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高抗冲纳米阻燃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31013.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橡胶膜片的制造方法	201310431037.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结晶快易加工的 PET 塑料的制作工艺	201310431054.9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2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生物纳米塑料	201310431102.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纳米改性聚丙烯塑料	201310431474.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利用废弃塑料制备改性纳米塑料的方法	201310431475.1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04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聚丙烯阻燃塑料	201310432816.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2.03	原始取得	无
30.		热固化单组分液体型聚氨酯浇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26657.6	发明专利	2012.02.08-2032.02.07	2015.04.01	原始取得	无
31.		圆球形粒状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OCA)的制备方法	200810010745.0	发明专利	2008.03.24-2028.03.23	2011.02.0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3-氯-3'-乙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制造方法	200810010746.5	发明专利	2008.03.24-2028.03.23	2010.11.03	继受取得	无
33.		1,4-二羟乙基苯二醚(HQEE)与 1,3-二羟乙基苯二醚(HER)制造方法	200810010725.3	发明专利	2008.03.21-2028.03.20	2010.08.04	继受取得	无
34.		1-羟乙基-4-氧乙基羟乙基苯二醚与 1-羟乙基-3-氧乙基羟乙基苯二醚制造方法	200810010726.8	发明专利	2008.03.21-2028.03.20	2010.11.10	继受取得	无
35.		一种合成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类化合物的新方法	201210026658.0	发明专利	2012.02.08-2032.02.07	2014.02.26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三氟甲基磺酸氧化锆的制备方法	202110503386.8	发明专利	2021.05.10-2041.05.9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37.	江苏湘园	一种非对称潜伏性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57830.6	发明专利	2017.04.19-2037.04.18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导电纳米阻燃橡胶片的生产工艺	201310430621.9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39.		一种纳米 SSBR 橡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950.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继受取得	无
40.		一种生物降解塑料	201310430965.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41.		一种橡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966.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5.11	继受取得	无
42.		一种阻燃橡胶的制造方法	201310431011.0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11	继受取得	无
43.		一种阻燃塑胶辊的制作方法	201310431053.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44.		一种抗菌纳米阻燃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8183.5	发明专利	2013.10.10-2033.10.09	2016.01.13	继受取得	无
45.		烷撑二芳烃的生产设备	201720150137.4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芳香族二醇扩链剂的生产设备	201720150138.9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加氢还原制备邻氯苯胺的装置	201720150397.1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48.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生产尾水处理设备	201720150398.6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用于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结晶体的造粒塔	201720150399.0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生产 4,4’-亚甲基-双(2,6-二乙基-3-氯苯胺)的设备	201720150764.8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一种液态聚氨酯固化剂组合物及其应用方法	202010927211.5	发明专利	2020.09.07-2040.09.06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甲醛计量罐	202120878795.1	实用新型	2021.04.26-2031.04.2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水洗缓冲罐	202120892135.9	实用新型	2021.04.27-2031.04.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平板式过滤机	202120958129.9	实用新型	2021.05.06-2031.05.0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振动式冷却流化床	202120959328.1	实用新型	2021.05.07-2031.05.0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干燥釜	202120988770.7	实用新型	2021.05.11-203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搪玻璃闭式反应罐	202120988890.7	实用新型	2021.05.11-203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实验室通氯反应装置	202121091672.X	实用新型	2021.05.20-2031.05.19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能替代反应釜的混合器	202121144525.4	实用新型	2021.05.26-2031.05.2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环保型液态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应用方法	202010926801.6	发明专利	2020.09.07-2040.09.06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混匀调和釜	202222479013.4	实用新型	2022.09.19-2032.09.18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62.		便于清洁的组合式反应釜	202222478821.9	实用新型	2022.09.19-2032.09.18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发行人	chinamboca.com	2001/07/11	2023/07/11	苏 ICP 备 19001261 号-1	2019/01/08
2	发行人	chinamboca.cn	2011/12/06	2027/12/06	苏 ICP 备 19001261 号-1	2019/01/08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MOCA-造粒	914.55	45.73	5.00%
2	HQEE/HER 生产线(三车间)	651.99	414.56	63.58%
3	甲醇制氢装置一套	584.10	29.20	5.00%
4	MOCA-合成	493.46	24.67	5.00%
5	除盐设备(二)	482.53	226.59	46.96%
6	MOEA/ML200/ML400 生产线(四车间)	461.06	70.71	15.34%
7	M-CDEA 生产线(三车间)	459.27	73.58	16.02%
8	P1000/740M 生产线(三车间)	457.43	290.85	63.58%
9	MOCA-汽提	445.12	22.26	5.00%
10	MOCA-中和	438.80	21.94	5.00%
11	加氢装置一套(自制)	394.32	19.72	5.00%
12	不锈钢储罐	357.13	17.86	5.00%
13	精馏装置一套(自制)	323.15	16.16	5.00%
14	除盐设备	316.99	53.49	16.88%
15	二期公共管架	241.69	153.68	63.58%
16	电力设施	239.41	11.97	5.00%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7	二期电气设施	206.21	131.12	63.58%
18	MOCA-蒸馏设备	189.16	111.29	58.83%
19	MOCA-预结晶	177.35	8.87	5.00%
20	MOCA-DCS	155.58	7.78	5.00%
21	消防设施	132.13	6.61	5.00%
22	公用工程	114.77	5.74	5.00%
23	甲醇制氢装置一套(自制)	106.53	5.33	5.00%

(七)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其已经取得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合同但下达 3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2022 年								
1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5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广州文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惠民县誉泰筛网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 年								
1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4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23	2020.12.23 至 2022.12.14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惠民县誉泰筛网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日本 AISEI	湘园新材	OCA 产品	单笔交易	2021.12.9	2021.12.9 签订生效	52.50(万美元)	已完成
8	安徽中科拓普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单笔交易	2021.5.25	2021.5.25 至 2021.6.25	500.00	已完成
9	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单笔交易	2021.4.30	2021.4.30 签订生效	344.25	已完成
2020 年								
1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合同期满将重新签订，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合同期满将重新签订，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合同期满将重新签订，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	长期有效，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7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采购订单	2020.5.18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	374.25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合同但下达 3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合计	实际履行情况
2022 年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1.12.30 至 2022.12.31	2021.12.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1.12.30 至 2022.12.31	2021.12.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江苏湘园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32%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	框架协议	2022.1.1 至 2022.12.31	2021.1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江苏湘园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框架协议	2021.12.31 至 2022.12.31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1.12 至 2022.1.26	2022.1.12	483.00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1.19 至 2022.2.15	2022.1.19	580.00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2.10 至 2022.2.24	2022.2.10	368.00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3.15 至 2022.4.5	2022.3.15	416.00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4.6 至 2022.4.30	2022.4.6	852.00	已完成
10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4.19 至 2022.5.10	2022.4.19	454.40	已完成
11	湘园新材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3.15 至 2022.4.5	2022.3.15	416.00	已完成

12	江苏湘园	大连新阳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2022 年 3 月 5 日签订生效	2022.3.5	431.21	已完成
13	江苏湘园	南京贝塔化工有限公司	对苯二酚	单笔交易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订生效	2022.3.11	306.00	已完成
14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5.5 至 2022.6.5	2022.5.5	322.20	已完成
15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5.11 至 2022.6.11	2022.5.11	365.16	已完成
16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6.1 至 2022.6.30	2022.6.1	343.68	已完成
17	湘园新材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6.1 至 2022.6.30	2022.6.2	547.74	已完成
18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11.28 至 2022.12.31	2022.11.28	651.20	已完成
2021 年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2.24 至 2021.12.31	2020.12.24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2.24 至 2021.12.31	2020.12.24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离子膜碱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1.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8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32%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5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框架协议	2020.12.31 至 2021.12.31	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苯佐卡因	框架协议	2021 年度	2021.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胺	单笔交易	2021.5.6 至 2021.6.5	2021.5.6	346.50	已完成

10	江苏湘园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胺	单笔交易	2021.5.25 至 2021.6.24	2021.5.25	346.50	已完成
11	江苏湘园	安徽中科拓普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5.25 至 2021.6.24	2021.5.25	500.00	已完成
12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9.2 至 2021.9.21	2021.9.2	460.80	已完成
13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0.19 至 2021.11.2	2021.10.19	351.00	已完成
14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0.30 至 2021.11.13	2021.10.30	430.40	已完成
15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2.10 至 2021.12.24	2021.12.10	361.60	已完成
2020 年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2.19 至 2020.12.31	2019.12.1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2.19 至 2020.12.31	2019.12.1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1%盐酸	框架协议	2020 年度	2019.12.1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DCB 级	框架协议	2020.3.12 至 2020.12.30	2020.3.6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2020.1.2 至 2020.12.31	2020.1.2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0	2020.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单笔交易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订生效	2020.2.19	322.00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订生效	2020.3.24	414.00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单笔交易	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生效	2020.6.9	310.00	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限	签署/授信日期	授信额度
2022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20169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5.26 至 2023.5.25	2022 年 5 月 31 日	6,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2016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5.26 至 2023.5.25	2022 年 5 月 31 日	4,000.00
2021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10153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5.19 至 2022.5.18	2021 年 5 月 25 日	6,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10153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5.19 至 2022.5.18	2021 年 5 月 25 日	4,000.00
2020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00104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4.21 至 2021.4.2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00104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4.21 至 2021.4.20	2020 年 5 月 11 日	4,000.00
2019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19009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4.22 至 2020.4.21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00.00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限	签署/授信日期	授信额度
2	江苏湘园	512XY20190091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4.22 至 2020.4.21	2019 年 4 月 25 日	3,000.00
2017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有限	2017 年苏招银授字第 X060117050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5.9 至 2020.5.8	2017 年 5 月 9 日	2,000.00

2、关联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X0601170505-1 X0601170505-2 X0601170505-3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有限	2,000.00	2017.5.9	2020.5.8	是
2	512XY201900912505 512XY201900912506 512XY201900912507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3	512XY201900910901 512XY201900910902 512XY201900910903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4	512XY202001046405 512XY202001046406 512XY202001046407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5	512XY202001046605 512XY202001046606 512XY202001046607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6	512XY202101531404 512XY202101531405 512XY202101531406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	512XY20210153160 1 512XY20210153160 2 512XY20210153160 3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8	512XY20220169140 4 512XY20220169140 5 512XY20220169140 6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9	512XY20220168740 4 512XY20220168740 5 512XY20220168740 6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3、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4、重大建筑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 3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买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湘园	南通博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类仓库一及公用工程楼土建施工	2,019.89	2021.03.22	2021.4.10 至完工日	正在履行
2	江苏湘园	南通天能电气服务有限公司	10KV、20KV 电力电缆线路新建及配电安装工程	540.00	2021.01.08	2021.1.8 至 2021.8.30	已完成

序号	合同买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履行情况
3	江苏湘园	上海友泽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357.00	2022.12.16	/	正在履行

5、货物代理运输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货物代理运输合同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中已经补充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4.98 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款、保证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11 万元，主要系工会经费返还等小额款项。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7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7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
房产税	房屋原值*7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3 元/4 元/6 元每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注：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 16%的税率降至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江苏湘园	15%	25%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7374)，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经《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4252，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江苏湘园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364)，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 月 17 日，江苏湘园经《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7239，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国家“小巨人”专项资金	200.00	—
研发费用省级补贴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稳岗补贴	8.66	《关于转发<关于加快兑现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相人保就〔2022〕12 号]
2021 年度相城区商务创新发展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资金	6.17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相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22〕96 号]
博士后工作补助经费	3.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人社开〔2021〕58 号]
申报高企奖励	3.00	—
知识产权资助	2.7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2〕60 号]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区级奖补	2.01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区级奖补资金的通知》[相科〔2022〕106 号]
产学研合作奖励	1.60	—
管理体系认证	0.95	《关于拨付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商〔2022〕27 号]
2022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成果奖励	0.6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人社开〔2022〕65 号]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	0.58	-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0.41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2〕86 号]
2021 年度省民营科技企业奖	0.30	《关于拨付 2021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省民营科技创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22〕63 号]
相城区紧缺人才奖励	0.25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紧缺人才计划获评企业一次性奖励的通知》[相人社开〔2022〕15 号]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	0.20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22〕95 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小计	**290.57**	-
2021 年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14.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纳税大户奖励	10.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科技创新政策	5.0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有关鼓励企业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扶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东发改〔2020〕103 号]
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	5.00	《关于拨付 2020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21〕45 号]
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补贴	5.00	《关于转发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政办〔2014〕98 号]
博士后工作补助经费	3.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人社开〔2021〕58 号]
优秀外贸企业奖	3.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稳岗补贴	2.94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 号]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 号]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2.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1〕47 号]
优秀创新型企业奖	2.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以工代训	1.30	《如东县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公示》[东人社〔2021〕93 号] 《如东县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公示》[东人社〔2020〕123 号]
知识产权资助	1.2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有关鼓励企业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扶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东发改〔2020〕103 号]
市“瞪羚计划”镇奖励资金	1.00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度假区(阳澄湖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配套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澄委发〔2020〕59 号]
留相补贴	0.30	《关于印发<相城区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相企业专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相人社〔2021〕16 号]
发明专利补贴	0.2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1〕72 号]

小计	**55.93**	**-**
2020 年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稳岗补贴	17.83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 号] 《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20)83 号]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104 号]
企业纳税奖励	10.00	《关于表彰阳澄湖镇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企业纳税二等奖)》[澄委发(2020)12 号]
省高企奖励	1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科技服务机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市瞪羚计划)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53 号]
国内新增销售专项资金	8.24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20〕42 号]
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奖励	5.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科技服务机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市瞪羚计划)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53 号]
优秀外贸企业奖	3.00	《关于表彰阳澄湖镇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优秀外贸企业奖)》[澄委发(2020)12 号]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2.25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0〕130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0〕126 号]
环责险保费补贴	1.20	《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9〕264 号]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1.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如东县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东市监〔2019〕号]
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	0.79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的通知》[相科〔2020〕119 号]
小计	**59.31**	**-**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过系统查询，湘园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没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查询相关系统，江苏湘园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暂未发现欠税信息。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应的补助依据。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的查询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原因产生的行政处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可能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

及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规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与能耗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MOCA 和新型聚氨酯扩链剂等化工产品，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部分原材料属于具有毒性、刺激性、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

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

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一/(二)/1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主要涉及水、电及蒸汽，发行人已建成投产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种类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数量(万吨)	6.64	7.78	7.23
	折算标准煤(吨)	17.06	20.00	18.58
电	数量(万千瓦时)	1,009.36	998.62	1,094.47
	折算标准煤(吨)	1,240.51	1,227.31	1,345.10
蒸汽	数量(立方米)	33,780.01	31,630.73	33,454.19
	折算标准煤(吨)	12.03	11.27	11.92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1,269.60	1,258.57	1,375.60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4	0.05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100%		5.36%	6.66%	9.0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水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发布的《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公司使用的蒸汽为 0.6MPa 蒸汽，1 立方米蒸汽(0.6MPa)折算成 0.0003562 吨标准煤。

注 3：国内单位 GDP 能耗 2020 年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2022 年数据尚未公布，参照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1,375.60 吨、1,258.57 吨及 1,269.60 吨，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分别为 0.05 吨标准煤/万元、0.04 吨标准煤/万元及 0.03 吨标准煤/万元，均显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一/(二)/1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三/(三)、说明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三/(三)、说明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六/(二)”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六/(二)”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的 OCA 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2)OCA 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的 OCA 绝大部分用于生产 MOCA，只在生产和库存允许的前提下，作为对生产和库存的余缺调剂手段对少量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仅 5%左右，不构成公司主要收入的组成部分，也不是利润的主要来源。(3)发行人就 OCA 产品还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控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预案并取得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近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4)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压降措施，自 2023 年起将严格控制每年 OCA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5%以下。(5)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现具体阐述如下：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1、OCA 产品以内部生产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是主要产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 OCA 产品的主要收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OCA 销售收入	1,938.57	1,881.71	893.80
占营业收入比	5.23%	5.57%	3.35%

发行人 OCA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日本客户 AISEI，占各期 OCA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7%、85.02%和 83.75%，其他客户采购量很小。各期 OCA 全部客户的销量、售价、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序号	OCA 客户	销量	售价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	AISEI	812.32	2.00	1,623.34	4.38%
	2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126.76	1.56	197.32	0.53%
	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5	31.59	0.09%
	4	中国台湾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1.54	2.44	52.53	0.14%
	5	阜新鑫凯达氟化学有限公司	20.56	0.94	19.29	0.05%
	6	BIAPUR	10.00	1.43	14.30	0.04%
	-	合计	1,021.18	1.90	1,938.37	5.23%
2021 年	1	AISEI	915.04	1.75	1,599.91	4.74%
	2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158.42	1.78	281.80	0.83%
	-	合计	1,073.46	1.75	1,881.71	5.57%
2020 年	1	AISEI	864.98	0.90	776.42	2.91%
	2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60.80	0.91	55.15	0.21%
	3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40.56	0.81	33.02	0.12%
	4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97	29.20	0.11%
	-	合计	996.34	0.90	893.80	3.35%

根据上表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OCA 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1、OCA 产品以内部生产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是主要产品”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2/(1)”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从客户来看，OCA 产品客户非常单一，主要客户只有日本 AISEI 一家，系 2008 年开始合作，其占各期 OCA 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7%、85.02%和 83.75%，各期占比均在 80%以上。除日本 AISEI 客户外，其他 OCA 产品的客户的销售规模很小。发行人所有客户销售 OCA 的机制均为在优先保障 MOCA 生产自用的前提下才销售，在经营定位上长期一贯保持了 OCA 以生产自用为主的策略。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2/(1)”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七、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2/(2)”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对 OCA 始终坚持生产自用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 OCA 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5.57%和 5.23%，均低于 10%，维持在 5%左右。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2/(2)”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八、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2/(3)”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OCA 产品对外销售对应的毛利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OCA 产品对应的毛利额	650.19	524.69	335.34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5.12%	4.45%	2.49%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2/(3)”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九、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一)/1/(1)废气”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实验废气，江苏湘园(南通如东基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相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Nm^3/h)	运行情况
公司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研发大楼楼顶	甲醇、甲醛、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	6,150	有效运行
江苏湘园	OCA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东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MOCA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P1000/740M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南侧	二甲苯、乙醇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HQEE/HER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东北侧	环氧乙烷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M-CDEA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西侧	甲醇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MOEA 系列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污水站尾气处理装置	厂区东北侧	挥发性有机物	3,800	有效运行
	危废仓库尾气处理装置	厂区西侧	挥发性有机物	1,800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吨/年

主体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江苏湘园	VOCs	3.004	0.601	3.004	0.213	3.004	0.212

注 1：发行人母公司主要承担行政办公、部分新产品研发和仓储职能，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注 2：江苏湘园测算排放量系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根据公式核算，数据来源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

十、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一)/1/(2)废水”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吨/年

主体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江苏湘园	COD	28.85	13.88	28.85	11.39	28.85	10.80
	氨氮	2.14	1.32	2.14	0.93	2.14	1.42

注 1：苏州湘园主要承担行政办公、部分新产品研发和仓储职能，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注 2：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据系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根据公式核算，数据来源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

十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一)/1/(3)固体废弃物”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废中除生活垃圾外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吨/年

主体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江苏湘园	水处理污泥	18.00	10.63	18.00	5.58	18.00	7.10
	废活性炭	20.20	7.79	20.20	2.80	20.20	2.58
	残渣	13.07	7.00	13.07	9.07	13.07	1.18

注：发行人母公司主要承担行政办公、部分新产品研发和仓储职能，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十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一)/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委托了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及江苏湘园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接受第三方检测的次数分别为：11 次、13 次和 13 次。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一)/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十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二)”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累计为 873.10 万元，主要为污染物处理，以及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维护等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投入	347.72	243.88	281.50
其中：设备购置	59.18	25.53	83.35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43.42	23.17	22.92
环境检测费	32.15	15.44	15.20
固废处置费	46.47	27.30	13.10
污水处理费	165.07	151.01	145.57
其他	1.43	1.43	1.37
主要产品产量(吨)	20,326.70	18,000.79	21,688.45
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元/吨)	171.06	135.48	129.79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二)”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十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十/(一)”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十/(二)”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2017 年，江苏湘园获评“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称号；2022 年 8 月和 12 月，江苏湘园分别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证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获评“诚信(绿色)”的环保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十/(二)”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十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十一/(二)/8”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仅有 OCA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该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压降措施，自 2023 年起将严格控制每年 OCA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5%以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了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且相关措施均有效落实，近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分别为 97.10 万元、6.72 万元、2.60 万元及 0.00 万元，现金采购分别为 206.36 万元、199.07 万元、81.80 万元及 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 15.72 万元、44.74 万元、1,572.61 万元、1,68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05%、0.17%、4.66%、8.51%。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5/一/(一)、关于现金交易”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销售	-	-	2.60	0.01%	6.72	0.03%
现金采购	-	-	81.80	0.37%	199.07	1.48%

注：现金销售占比为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现金采购占比为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公司在现金交易方面的内控执行有效，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维持在较低水平。2022 年，公司未发生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5/一/(一)、关于现金交易”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5/一/(二)、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2,469.19	1,572.61	44.74
其中：朗盛（LANXESS）	2,453.70	1,565.05	37.94
营业收入	37,055.48	33,766.84	26,702.98
第三方回款占比	6.66%	4.66%	0.17%

公司主要客户朗盛(LANXESS)部分子公司通过其母公司总部支付货款，以及个别内、外销客户因要货紧急或为了实现支付结算的便利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员工的账户等进行支付，导致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5/一/(二)、关于第三方回款”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5/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0 现金交易核查”、“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等涉及的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逐条比对、检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项目	发行人情况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5-10 现金交易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现金交易或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	金额很小且已于 2021 年 4 月全面停止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1	第三方回款通常指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	存在并已采取有效措施

除第三方回款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0 现金交易核查”、“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等中提及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5/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二)、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等事项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建立并完善

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

2、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事项并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0 现金交易核查”、“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等中提及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存在账外账；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前次申报和现场检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0 月申报创业板，2021 年 1 月 31 日被随机抽中现场检查后于 2 月 10 日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安徽证监局于 2021 年 4 月对发行人开展了现场检查。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前次申报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子公司江苏湘园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经到期，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复审工作。

(2)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经营范围包括“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得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江苏湘园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续期原因，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申请安排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模拟测算如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说明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是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3)说明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江苏湘园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江苏湘园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期间以及发行人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前排污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涉及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是否存在

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一/(二)”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及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湘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一/(二)”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二/(三)/2、发行人及江苏湘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或涉及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二/(三)/2、发行人及江苏湘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或涉及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三”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223201425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三年(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苏)危化经字(相)00219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8.5-2025.8.4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门分公司	苏(苏)危化经字(姑)00295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	2021.9.3-2024.9.2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湘园	GR20223201723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三年(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	3206124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8.24-2023.8.23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1.4-2024.1.3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苏AQBWHII20193809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12.5-2022.12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湘园	苏AQBWHII202249233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2.1.25-2025.1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XK13-014-0023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13-2024.8.12
10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2022.11.24-2025.11.23
1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号-M001-WH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2022.11.24-2025.11.23
12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3.5-2027.3.4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91320507251383 35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4.22-2025.4.21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JY33206230080645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2019.9.26-2024.9.25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21Q33696R6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4.28-2024.4.29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21-Q-3696-R2-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9.15-2024.9.12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21E31556R4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4.25-2024.4.29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21-E-3697-R2-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9.15-2024.9.12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21-S-3698-R2-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9.15-2024.9.12
20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江苏湘园	2021-11-000695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9.24-2024.9.23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三”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荣彬创投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中高层主要人员通过荣彬创投持有发行人 16.93%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设立时间、入股发行人时间、参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服务期限、可行权条件和退出机制等，并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

(2)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分析发行人对上述员工持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并结合历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入股间隔时间及估值增值率、发行人上市预期及市场估值、对应发行人市盈率、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允价值判定的合理性。

(3)结合上述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将上述员工持股认定为股份支付，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9/二/(一)、员工持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员工持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2、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所列公允价值考虑因素的逐条对比情况

经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所列公允价值考虑因素对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较为充分。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所列因素	发行人是否充分考虑
1	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是
2	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净率水平；	是
3	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是

4	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是
5	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是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19/二/(一)、员工持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14.12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的 76.49 平米房产，上述土地除该处房产外基本为空地，该房产用作研发部门配电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2)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要求拆除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将来如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完善对该等事项的风险因素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拟对现有聚氨酯扩链剂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与现有产能累计形成年产 **17,500** 吨 **OCA** 产能、**17,500** 吨 **MOCA** 产能；新建聚天门冬氨酸酯车间，形成年产 **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目前发行人尚无聚天门冬氨酸酯的产能，也没有销售和在手订单。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土地面积为 **70,986.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请发行人：

(1)结合 **MOCA**、**OCA** 等产品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供需关系、未来合理的销售预测，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建成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2)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具备批量生产聚天门冬氨酸酯的相关技术储备；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和主要竞争对手竞品对比、市场开拓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3)说明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1/**一**/(**一**)**”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江苏湘园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向有关部门移交的情形。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江苏湘园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向有关部门移交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1/一/(一)”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1/二/(一)/(6)”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6)取得并查验了如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及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曾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签订对赌协议，该对赌协议中包含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

(2)申报前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协议中上述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及之后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行使的主要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条款；撤回前次申报是否会对对赌协议解除产生影响，若是，请说明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2/三、说明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清理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落实情况
1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	已全部清理
2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已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投资性文件包含了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安排已经协议终止，且无论任何情形均不再恢复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外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的安排已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前清理，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要求。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四/(二)、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签署对赌条款的生效期内，未曾触发相关条款。

2、前次申报的撤回不会对对赌协议的解除产生影响。

3、相关外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的安排已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前清理，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未说明具体出处来源。如，招股说明书第 91 页引用的“从亚太地区及其他新兴国家来看，其聚氨酯消费量大，需求增长正成为全球聚氨酯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亚太地区已经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消费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48%；其他新兴国家如印度、巴西、墨西哥等，聚氨酯在建筑、建材、家居等行业中的应用需求也越来越大”没有标注来源。

请发行人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4/一、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第三方数据资料进行了全面完善”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第 57 号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的资料来源，进行了补充注明，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的位置	原表述	调整后表述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高分子材料助剂与扩链剂”	从亚太地区及其他新兴国家来看，其聚氨酯消费量大，需求增长正成为全球聚氨酯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亚太地区已经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消费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48%；	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的数据，从亚太地区及其他新兴国家来看，其聚氨酯消费量大，需求增长正成为全球聚氨酯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亚太地区已经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消费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4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高铁营业里程为 4.1 万公里；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35)初步成果的规划，预计到 2035 年，我国高铁营业里程达将达到 7 万公里，比 2021 年增加 2.9 万公里。高速铁路的建设为聚氨酯材料提供了广阔的需求空间。以聚氨酯枕木为例，它是一种玻纤增强的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相比于木制枕木、钢筋混凝土枕木，聚氨酯枕木具有周期成本低、耐久性好、环保、使用寿命长、节省木资源、强度大、降噪、减震等优势。随着轨道交通行业高速化、安全化、轻量化发展趋势显现，聚氨酯枕木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相比欧洲及日本市场，我国聚氨酯枕木市场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未来聚氨酯枕木需求将逐步释放，市场空间有望达到千亿元。	根据新华社发布的《点击四大关键词，看中国铁路发展画卷》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高铁营业里程为 4.2 万公里；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35)初步成果的规划，预计到 2035 年，我国高铁营业里程达将达到 7 万公里，比 2021 年增加 2.9 万公里。高速铁路的建设为聚氨酯材料提供了广阔的需求空间。以聚氨酯枕木为例，它是一种玻纤增强的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相比于木制枕木、钢筋混凝土枕木，聚氨酯枕木具有周期成本低、耐久性好、环保、使用寿命长、节省木资源、强度大、降噪、减震等优势。随着轨道交通行业高速化、安全化、轻量化发展趋势显现，聚氨酯枕木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新思界的《2021-2026 年中国聚氨酯枕木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认为，相比欧洲及日本市场，我国聚氨酯枕木市场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未来聚氨酯枕木需求将逐步释放，市场空间有望达到千亿元。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2012 年，我国聚氨酯的年消费量中体育行业占 10%；在 2017 年，聚氨酯的年消费量约 1,170 万吨，体育行业的消费量为 132 万吨，稳居聚氨酯消费总量前五，其占比进一步上升。2012 至 2017 年，体育行业聚氨酯消费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10.5%，成为聚氨酯消费总量年均增长率最高的行业。	根据中商情报网的数据，2012 年，我国聚氨酯的年消费量中体育行业占 10%；在 2017 年，聚氨酯的年消费量约 1,170 万吨，体育行业的消费量为 132 万吨，稳居聚氨酯消费总量前五，其占比进一步上升。2012 至 2017 年，体育行业聚氨酯消费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10.5%，成为聚氨酯消费总量年均增长率最高的行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2020 年，我国胶粘剂产量达到 923 万吨，自 2007 年以来的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8.17%。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的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胶粘剂产量达到 923 万吨，自 2007 年以来的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8.1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发展态势以及机遇和挑战”	一方面，国家制定了“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方略，国内的聚氨酯消费需求将得到不断释放，内需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另一方面，2030 年中国化工市场占全球化工市场的比重将由目前的 40%提高到 50%，中国化工行业全球影响力将持续增强。	一方面，国家制定了“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方略，国内的聚氨酯消费需求将得到不断释放，内需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工网的数据，2030 年中国化工市场占全球化工市场的比重将由目前的 40%提高到 50%，中国化工行业全球影响力将持续增强。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4/二、发行人已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完善”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除前述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第三方数据资料进行了全面完善外，发行人已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部分进行了全篇完善，具体完善内容如下：

招股说明书的位置	原表述	调整后表述	调整原因
封面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一节释义	-	增加“和歌山、日本和歌山指发行人的境外竞争对手，总部位于日本；赢创指发行人的境外竞争对手，总部位于德国，跨国化工巨头企业“	增加释义，利于表述的简洁明了
第一节释义	报告期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更新报告期
第一节释义	报告期各期末为“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更新报告期
第一节释义	报告期末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报告期
第一节释义	-	增加“三、第三方数据引用”整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二节概览	-	增加“一、重大事项提示”整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二节概览之“一、(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特别风险”	-	增加“上述风险提示及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全部风险提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增加“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相关信息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二节概览之“三、本次发行概况”	-	增加“预测净利润(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相关信息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二节概览之“四、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全篇其他相同表述内容处	“2022 年 8 月，江苏湘园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证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2022 年 8 月和 12 月，江苏湘园分别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证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获评“诚信(绿色)”的环保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二节概览之“四、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更新报告期

第二节概览之“四、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增加“(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三)主要生产模式”、“(四)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等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二节概览之“四、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全篇其他相同内容处	“公司参与……等 4 项行业标准以及 5 项团体标准。”	“公司参与……等 4 项行业标准以及 10 项团体标准。”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二节概览之“四、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全篇其他相同内容处	“公司建有……“中国聚氨酯行业扩链剂工程中心”、“江苏省级院士工作站”、……重大创新与成果。”	“公司建有……“中国聚氨酯行业扩链剂工程中心”、“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聚氨酯弹性体研发中心”、“江苏省级院士工作站”、……重大创新与成果。”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二节概览	-	增加“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和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整小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第二节概览之“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更新报告期
第二节概览	-	增加“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整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二节概览之“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31 号审计报告，……分别为 6,824.26 万元和 6,139.51 万元，两者合计 12,963.77 万元。”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409 号审计报告，……分别为 6,139.51 万元和 7,020.72 万元，两者合计 13,160.24 万元。”	更新报告文号及相关数据
第二节概览之“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5,000 万元”。”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5,000 万元”。”	更新法律规则
第二节概览之“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	增加“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推广、产能扩大以及品牌提升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份额，力争实现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目标。”	
第二节概览	-	增加“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整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三节风险因素	-	将风险因素分类为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三节风险因素及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	-	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对于无法定量分析的风险，清晰披露可能发生的最不利情形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三节风险因素及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比例、主营业务毛利率、税收优惠金额、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外销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等财务数据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比例、主营业务毛利率、税收优惠金额、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外销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等财务数据	更新报告期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增加“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如下图所示：”及股本演变图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2018 年 7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报告期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化。”	“2018 年 7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报告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化。”	更新报告期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成立以来的其他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增加“重要子公司的判断标准和依据”、“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子公司营业收入”，并更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并更新报告期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增加“主要经营地址”、“实收资本”、“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信息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 1810 室”	注册地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3 层”，并增加“主要经营地址”、“实收资本”、“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信息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并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六)发行人申报时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更新法律规则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增加“(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情况”、“(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等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远创富持有发行人 140.00 万股股份……嘉远创富的普通合伙人为嘉远资本，实际控制人为饶远。”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杜鹃简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鹃简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 年 1 月至今，任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更新杜鹃对外兼职情况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增加“(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整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薪酬总额以及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金额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薪酬总额以及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金额	更新报告期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更新报告期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	-	在江苏湘园与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劳务合作处增加合作期间“2022.9.21-2023.9.20”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主要能源供应、主要供应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污染排放指标、环保投入、研发投入等数据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主要能源供应、主要供应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污染排放指标、环保投入、研发投入等数据及分析说明	更新报告期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全篇其他相同内容处	“一诺威(北交所 IPO 申报企业)”	“一诺威(北交所 IPO 过会企业)”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六)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增加“5、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及效果”整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增加“(七)代表性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八)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等两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在行业主要政策表格中新增：《中国聚氨酯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因此，公司……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不利影响。2017 年-2019 年，十八大以来环保监管趋严，2019 年响水爆炸案掀起了全行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始执行“退城入园”政策，发行人凭借绿色安全的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生产工艺未受相关政策影响，实现了产能产量全国行业内第一。2020 年-2022 年，疫情及能耗双控对发行人的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随着公司排产管理的优化，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放量，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已呈明显回升态势。 综上所述，……不利影响。”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2015 至 2020 年聚氨酯的产量、消费量持续增长，2015 年我国聚氨酯产品产量为 1,035 万吨、消费量 997 万吨，2020 年产销量分别达到 1,470 万吨、1,24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7.27%、4.46%。”	“2015 至 2021 年聚氨酯的产量、消费量持续增长，2015 年我国聚氨酯产品产量为 1,035 万吨、消费量 997 万吨，2021 年产销量分别达到 1,532 万吨、1,26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6.75%、4.02%。”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2015-2020 年中国聚氨酯产量及消费量(万吨)的“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015-2021 年中国聚氨酯产量及消费量(万吨)的“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智研咨询”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扩链剂添加量公式中“扩链剂相对分子质量计算的胺当量”	扩链剂添加量公式中“扩链剂相对分子质量计算的胺/醇当量”	补充完善相关词汇含义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根据澎湃铁路发布的《2021 年全国高铁里程排行：广东居首，7 省突破 2000 公里》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高铁营业里程为 4.1 万公里；”	“根据新华社发布的《点击四大关键词，看中国铁路发展画卷》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高铁营业里程为 4.2 万公里；”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中国胶粘剂产量(万吨)的“数据来源：同花顺金融”	中国胶粘剂产量(万吨)的“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作为建筑业防水材料……反应型防水涂料之一。”	“作为建筑业防水材料……反应型防水涂料之一。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统计，2021 年建筑防水材料总产量为 40.9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率达到 8.4%。”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七)行业上下游与本行业关联及影响”	-	增加“1、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整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概况”	-	增加“(十)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整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公司市场地位”	-	增加“1、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架构、产销量等数据对比情况”、“2、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主要参数对比情况”等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国内竞争对手的“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检索资料。”	国内竞争对手的“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检索资料；山东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二期项目产能 1,500 吨处于 2022 年投入试生产，现处于产量爬坡阶段。”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	在“(1)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和可比程度”小节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相关内容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	在公司主要参与制定的标准、所获产品认证和荣誉表格中补充“T/CPUIA0006-2022……”等 5 项团体标准，以及“获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诚信(绿色)(最高等级)”等荣誉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及全篇其他相同内容处	“取得 MOCA、HQEE、HER 等 46 项发明专利和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14833-2020)”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等 5 项团体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	“取得 MOCA、HQEE、HER 等 46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14833-2020)”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聚氨扩链剂 ML-400(T/CPUIA0006-2022)、3.3’-二乙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OEA)(T/CPUIA0007-2022)、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P-250)(T/CPUIA0008-2022)、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P-650)(T/CPUIA0009-2022)、N,N’-(2,4/2,6-二异丁基)-3,5 二乙基甲苯二亚胺(401)(T/CPUIA0010-2022)等 10 项团体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47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95%；报告期内，公司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47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4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	更新报告期

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费用分别为 1,774.48 万元、1,541.86 万元、1,728.65 万元和 68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5.77%、5.12%和 3.47%，公司对研发始终保持持续投入，推动技术创新的落地。”	费用分别为 1,541.86 万元、1,728.65 万元和 2,17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5.12%和 5.86%，公司对研发始终保持持续投入，推动技术创新的落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竞争地位”	-	增加“(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和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整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海关出口数据为登录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下载的出口数据。”	“海关出口数据为登录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下载的出口数据。其中，海关出口数据中以人民币计价的出口主要为销往俄罗斯客户的外销收入。”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四)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有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以及甘璀得(Gantrade)。”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有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甘璀得(Gantrade)。” 并增加广州雨廷相关信息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上述新增供应商中，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新合作的供应商。”	“上述新增供应商中，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新合作的供应商。” 并增加江苏海兴相关信息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	增加“发行人重要资源要素的披露标准”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主要固定资产”及“六、(二)主要无形资产”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	因不动产权证书换发新证，原编号更新为：苏(2022)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9641 号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主要固定资产”	承租的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租期为 2023.1.14	承租的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租期更新为：2024.1.14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二)主要无形资产”	-	在专利表格中增加：一种混匀调和釜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三)主要经营资质”	-	对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有效期增加：以及 2022.11.24-2025.11.23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三)主要经营资质”	-	其他经营资质表格中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2 项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一)环境保护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对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新增：污水站尾气处理装置等 2 项； 并增加“江苏湘园测算排放量系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根据公式核算，数据来源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一)环境保护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增加“公司子公司江苏湘园属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要求的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江苏湘园已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编制了《2022 年度依法披露报告》。”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一)环境保护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湘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湘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湘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九、(二)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	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表格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九、(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技术先进性”	-	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增加：二醇类液体扩链剂改性制备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的技术开发等 6 项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更新报告期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类型”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数据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收入数据及分析说明，并增加“(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整小节	更新报告期，并根据会计师审计报告补充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江苏湘园纳入合并范围期间为“2019.01.01-2022.6.30”	江苏湘园纳入合并范围期间为“2020.01.01-2022.12.31”	更新报告期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天职业字[2022]40331 号审计报告附注中“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内容	天职业字[2023]4409 号审计报告附注中“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内容	根据会计师审计报告修改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天职业字[2022]40331 号审计报告附注中“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内容	天职业字[2023]4409 号审计报告附注中“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内容	根据会计师审计报告修改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更新报告期，并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更新报告期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信息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信息	更新报告期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增加“利息保障倍数”相关信息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成本、毛利、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数据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收入、成本、毛利、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数据及分析说明	更新报告期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周转能力等方面的财务数据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周转能力等方面的财务数据及分析说明	更新报告期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股利分配、现金流量、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财务数据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股利分配、现金流量、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财务数据及分析说明	更新报告期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更新报告期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报告期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增加“1、主营业务”、“6、发展目标”等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	增加“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不存在缺陷情形。”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31-4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409-4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更新报告期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严格……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严格……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收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关联法人”	-	增加杜鹃任职的关联方：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在该企业任副总经理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数据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关联交易数据	更新报告期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	-	增加“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并分类成“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11 家关联方因……不再是关联方，9 家因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不在对方任职或对方注销而不再是关联方。”	“报告期内，11 家关联方因……不再是关联方，8 家因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不在对方任职或对方注销而不再是关联方。”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九节投资者保护	“三、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二、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	增加“(二)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整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表格中“2022 年 1-6 月”	表格中“2022 年”	更新报告期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二)采购合同”	-	2022 年表格中增加：与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11.28 签订的采购合同	更新报告期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六)建筑施工合同”	-	在表格中增加：与上海友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12.16 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	更新报告期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增加“对重大诉讼、仲裁的判断标准和依据”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更新报告期，并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十一节声明之“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十二节附件之“一、附件目录”	“……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十二节附件	-	增加“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等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十二节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增加“(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出具的(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整小节	根据第 57 号准则更新
第十二节附件之“三、(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更新法律规则
第十二节附件之“九、查阅时间及地点”	保荐机构的 “电话：021-60453998 传真：021-60876732”	保荐机构的 “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周若婷

阮世豪